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0

2017年報





目錄

- | | | | |
|----|------------|-----|--------------|
| 2 | 公司資料 | 78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4 | 集團簡介 | 7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7 | 主席報告 | 81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11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82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21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8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 28 | 企業管治報告 | 154 | 財務概要 |
| 39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155 | 主要物業詳情 |
| 49 | 董事報告 | 156 | 釋義 |
| 72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

公司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錦輝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鳳娥女士(副主席)

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先生

周宏學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家榮先生(聯席主席)

何超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中先生

謝岷先生

譚惠珠女士

審核委員會

方中先生(主席)

唐家榮先生

何超蓮女士

謝岷先生

譚惠珠女士

薪酬委員會

謝岷先生(主席)

周錦輝先生

林鳳娥女士

方中先生

譚惠珠女士

提名委員會

譚惠珠女士(主席)

周錦輝先生

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先生

方中先生

謝岷先生

授權代表

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先生

唐家榮先生

公司秘書

王萬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澳門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澳門

友誼大馬路及孫逸仙大馬路

澳門漁人碼頭皇宮大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1樓102室

公司資料 (續)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號舖

香港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獨立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 澳門分行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 澳門分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香港分行

上市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

1680

交易單位

1,000股股份

投資者關係

電話 : (853)2822 2211

傳真 : (853)2822 2266

電子郵件 : ir@macaulegend.com

網頁

www.macaulegend.com

集團簡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是澳門娛樂及娛樂場博彩設施的領先擁有者之一。本集團現時在澳門擁有兩項主要物業，為澳門置地廣場及澳門漁人碼頭。澳門置地廣場為集合酒店、娛樂場及豪華購物中心的得獎綜合設施，特設五星級酒店及澳門首個主題娛樂場。澳門漁人碼頭為位於澳門半島外港並集合博彩、酒店、會議及娛樂的海濱綜合設施，符合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消閒、旅遊、經濟及多元文化」政策。

本集團的業務包括(i)根據服務協議於位於其物業的三個主要娛樂場，即澳門置地廣場內的法老王宮殿娛樂場及位於澳門漁人碼頭的巴比倫娛樂場及勵宮娛樂場向澳博提供博彩服務；(ii)經營老撾Savan Legend度假村酒店及娛樂綜合項目內娛樂場；及(iii)經營其物業內的酒店、娛樂及休閒設施。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就收購Savan Legend與老撾政府訂立項目發展協議，代價為4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25,900,000港元)。項目發展協議初步為期50年。本集團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已接管Savan Legend之管理及營運。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新澳門置地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新澳門置地結欠鴻福的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代價為4,600,000,000港元。該交易預期在出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在二零一八年初完成。



LEGEND PALACE HOTEL



主席報告

主席報告



二零一七年對澳門而言是機遇與挑戰並存的一年。中國經濟狀況、訪澳遊客組合的變動及天然災害等因素，為澳門博彩及非博彩業務帶來不確定性。

根據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公佈的數字，二零一七年澳門錄得博彩收益總額約2,657億澳門幣，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9.1%。這是近年來澳門首次實現正增長。二零一七年，受益於訪澳旅客增加，以及我們的老撾業務持續發展，本集團業務實現年內總呈報收益約1,836,1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24.8%。年內經調整EBITDA約278,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9.0%。

去年本集團致力於整合及擴張澳門酒店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勵宮酒店（為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最新增加的5星級酒店，具有223間客房及套房、6個新餐飲設施及一個娛樂場）正式開始營運。勵宮酒店的表現自開始營運起穩步增長。本集團正積極改善澳門漁人碼頭內的配套設施，增加澳門漁人碼頭內舉行的活動數目，以吸引更多知名品牌進駐澳門漁人碼頭，此舉必將促進澳門漁人碼頭成為最多元化的會展中心及休閒總匯。

此外，本集團正積極完成出售澳門置地廣場（「出售事項」）。本集團相信，出售事項將可使本集團專注於澳門漁人碼頭的營運及發展，並將為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提供充裕的財務支持。

主席報告 (續)

另一方面，針對中國「一帶一路」政策，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七年積極發展海外項目。我們位於老撾Savannakhet省的Saven Legend度假村為本集團貢獻理想的海外回報。此外，多個海外項目（包括一個佛得角綜合度假村及娛樂場）亦步入正軌。

本集團於未來將繼續尋找有良好發展及投資潛力的海外業務，以契合其為業務發展創立新市場的視野。我們將繼續集中於東南亞內中國「一帶一路」政策正支持對旅遊業及旅遊相關基建的新投資。我們亦將專注於如佛得角等的葡語系國家，善用中葡平台於海外發展本集團多元化業務。

最後，我們連同董事會謹此感謝本集團的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的辛勤工作及熱情投入。本集團為彼等於去年所付出的不懈努力及承擔致以由衷謝意，並為每一位員工所作出的貢獻感到驕傲。本集團亦在此感激本集團所有業務夥伴及股東於過去一年一直的支持。

周錦輝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唐家榮

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經典、優雅
及奢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概覽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呈報收益約為1,836,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71,500,000港元增加約364,600,000港元或約24.8%。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呈報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博彩服務：		
— 法老王宮殿娛樂場		
— 中場賭枱	442,627	539,948
— 貴賓賭枱*	97,506	159,361
— 角子機	6,323	8,439
	546,456	707,748
— 勵宮娛樂場		
— 中場賭枱	271,648	—
— 貴賓賭枱*	29,091	—
— 角子機	4,996	—
	305,735	—
— 巴比倫娛樂場		
— 中場賭枱	80,957	112,141
— 貴賓賭枱*	29,769	40,870
— 角子機	718	679
	111,444	153,690
— Savan Legend娛樂場		
— 中場賭枱	106,237	38,596
— 貴賓賭枱	41,962	16,828
— 角子機	98,266	35,555
	246,465	90,979
博彩服務小計	1,210,100	952,417
非博彩營運：		
— 澳門置地廣場	209,539	208,918
— 澳門漁人碼頭	394,205	302,899
— Savan Legend	22,213	7,227
非博彩營運小計	625,957	519,044
總呈報收益	1,836,057	1,471,461

* 該金額包括外包貴賓賭枱及根據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透過新勵駿於澳門間接參與博彩中介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博彩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7.1%至約1,210,100,000港元，而非博彩收益則增加約20.6%至約626,000,000港元。博彩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Savan Legend娛樂場貢獻的收益增加約155,500,000港元及(ii)勵宮娛樂場自開業起貢獻的額外收益約305,700,000港元，並被年內以下各項所抵銷：(i)法老王宮殿娛樂場中場賭枱的呈報收益減少約97,3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自營貴賓業務新勵駿的呈報收益減少約39,100,000港元。

非博彩收益整體增加，主要是由於：(i)澳門漁人碼頭勵宮酒店(自二零一七年初起開始運營)的額外收益約77,100,000港元，及(ii)年內Savan Legend度假村及勵庭海景酒店貢獻的收益分別增加約15,000,000港元及16,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EBITDA為約278,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5,600,000港元增加約62,600,000港元或約29.0%。下表為經調整EBITDA與本年度溢利(虧損)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集團 (不包括 Savan Legend) 千港元	Savan Legend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本集團 (不包括 Savan Legend) 千港元	Savan Legend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532,772)	25,431	(507,341)	(286,882)	9,387	(277,495)
經調整：						
融資成本	103,751	—	103,751	23,491	—	23,491
投資物業折舊	14,295	—	14,295	11,872	—	11,872
物業及設備折舊	370,452	20,373	390,825	254,790	12,582	267,372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54,044	399	54,443	54,044	126	54,17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3,168	1,693	34,861	33,168	537	33,705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427	—	427	986	—	986
因颱風天鴿撤銷物業及設備	121,118	—	121,118	—	—	—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	(573)	192	(381)	148	—	148
開業前開支(備註i)	48,141	—	48,141	99,394	—	99,394
就颱風天鴿造成的損失及損害 已收保險理賠	(55,001)	—	(55,001)	—	—	—
銀行利息收入	(84)	—	(84)	(18,951)	—	(18,951)
所得稅支出	(4,856)	77,958	73,102	(4,981)	25,854	20,873
經調整EBITDA	152,110	126,046	278,156	167,079	48,486	215,56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備註：

- (i) 開業前開支主要指於相關期間本集團的新增或擴充業務於開業前所產生的員工相關成本、市場推廣及其他行政開支。

按分部劃分的經調整EBITDA分析(經抵銷分部間業績後)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集團 (不包括 Savan Legend) 千港元	Savan Legend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本集團 (不包括 Savan Legend) 千港元	Savan Legend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博彩服務	315,175	195,098	510,273	274,255	76,443	350,698
非博彩營運	(95,569)	(69,052)	(164,621)	(35,059)	(27,957)	(63,016)
小計	219,606	126,046	345,652	239,196	48,486	287,682
未分配企業開支*	(67,496)	—	(67,496)	(72,117)	—	(72,117)
經調整EBITDA	152,110	126,046	278,156	167,079	48,486	215,565

* 二零一七年該款項指未分配企業開支約73,547,000港元，以分部間對銷6,051,000港元抵銷。

本集團營運(不包括Savan Legend及未分配企業開支)之經調整EBITDA主要來自澳門置地廣場及澳門漁人碼頭集團的營運，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9,200,000港元減少約8.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9,600,000港元。Savan Legend的經調整EBITDA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500,000港元，增加約160.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6,0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507,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29,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主要是由於：(i)勵宮酒店自二零一七年初起的營運產生的折舊增加；(ii)由於年內停止將有關勵宮酒店的利息資本化使融資成本增加；及(iii)受颱風天鵝影響，物業及設備減值增加及潛在收益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及營運回顧

A. 博彩服務

本集團的博彩服務收益包括(i)就為中場賭枱、貴賓賭枱及角子機所提供的服務及設施向澳博收取的服務收入及(ii)於老撾的娛樂場營運。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旗下娛樂場已投入營運之賭枱及角子機數目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法老王宮 殿娛樂場	巴比倫 娛樂場	勵宮 娛樂場	Savan Legend 娛樂場	總額	法老王宮 殿娛樂場	巴比倫 娛樂場	勵宮 娛樂場	Savan Legend 娛樂場	總額
中場賭枱	60	18	48	39	165	60	34	—	45	139
貴賓賭枱	11	7	21	20	59	22	17	—	39	78
賭枱總數	71	25	69	59	224	82	51	—	84	217
角子機	—	28	88	305	421	121	74	—	466	66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澳門有合共194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張)賭枱，其中165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張)已投入營運。本集團於老撾有59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張)賭枱已投入營運。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中場賭枱、貴賓賭枱及角子機的若干主要營運數據：

中場賭枱

	法老王宮殿娛樂場			勵宮娛樂場			巴比倫娛樂場			Savan Legend娛樂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變動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變動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變動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變動 %
下注額	4,183,344	4,488,268	(6.8)	3,307,454	—	不適用	1,021,834	1,284,672	(20.5)	475,306	166,411	185.6
淨贏額	804,777	981,724	(18.0)	493,904	—	不適用	146,978	203,870	(27.9)	109,960	39,756	176.6
贏率	19.24%	21.87%	(2.6)	14.93%	—	不適用	14.38%	15.87%	(1.5)	23.13%	23.89%	(0.8)
賭枱平均數目	60	60	—	48	—	不適用	24	32	(25.0)	45	46	(2.2)
每張賭枱每日的淨贏額	37	45	(17.8)	28	—	不適用	17	17	—	7	7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老王宮殿娛樂場中場賭枱每張賭枱每日的淨贏額減少約17.8%至約37,000港元。勵宮娛樂場於盛大開業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Savan Legend娛樂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場賭枱每張賭枱每日的淨贏額分別約為28,000港元及7,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貴賓賭枱

	法老王宮殿娛樂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外包 千港元	自營 (新勵駿)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外包 千港元	自營 (新勵駿)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博彩營業額	15,349,843	2,692,903	18,042,746	17,767,000	8,058,803	25,825,803	(30.1)	
淨贏額	480,938	132,012	612,950	499,918	301,136	801,054	(23.5)	
贏率	3.13%	4.90%	3.40%	2.81%	3.74%	3.10%	0.3	
賭枱平均數目	17	7	24	14	9	23	4.3	
每張賭枱每日的淨贏額	78	52	70	98	91	95	(26.3)	

	勵宮娛樂場			巴比倫娛樂場			Savan Legend娛樂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變動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變動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變動 %
博彩營業額	4,046,000	—	不適用	635,582	1,270,827	(50.0)	4,033,045	1,120,794	259.8
淨贏額	85,318	—	不適用	51,584	65,971	(21.8)	113,323	37,656	200.9
贏率	2.11%	—	不適用	8.12%	5.19%	2.9	2.81%	3.36%	(0.55)
賭枱平均數目	12	—	不適用	12	15	(20.0)	24	40	(40.0)
每張賭枱每日的淨贏額	19	—	不適用	12	12	—	13	8	62.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老王宮殿娛樂場貴賓賭枱每張賭枱每日的淨贏額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5,000港元減少約26.3%至約70,000港元。勵宮娛樂場於盛大開業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Savan Legend娛樂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貴賓賭枱每張賭枱每日的淨贏額分別約為19,000港元及13,000港元。

角子機

	法老王宮殿娛樂場			勵宮娛樂場			巴比倫娛樂場			Savan Legend娛樂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變動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變動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變動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變動 %
角子機賭注總額	256,146	816,619	(68.6)	182,135	—	不適用	28,865	52,330	(44.8)	2,491,438	948,300	162.7
淨贏額	16,888	23,861	(29.2)	12,548	—	不適用	1,836	1,752	4.8	98,425	35,547	176.9
贏率	6.59%	2.92%	3.7	6.89%	—	不適用	6.36%	3.35%	3.01	3.95%	3.75%	0.2
角子機平均數目	142	121	17.4	76	—	不適用	48	74	(35.1)	421	466	(9.7)
每台角子機每日的淨贏額	0.3	0.5	(40.0)	0.5	—	不適用	0.1	0.1	—	0.6	0.6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老王宮殿娛樂場每台角子機每日的淨贏額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0港元減少約40.0%至約3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勵宮娛樂場每台角子機每日的淨贏額約500港元。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巴比倫娛樂場及Savan Legend娛樂場每台角子機每日的淨贏額並無變動。

B. 非博彩營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非博彩總收益約626,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9,000,000港元增加約106,900,000港元或約20.6%。

下表提供本集團的非博彩收益組合的詳細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集團 (不包括 Savan Legend) 千港元	Savan Legend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本集團 (不包括 Savan Legend) 千港元	Savan Legend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酒店客房租金收入	281,375	2,307	283,682	206,074	890	206,964
投資物業特許權收入	102,932	189	103,121	106,854	—	106,854
樓宇管理服務收入	48,442	—	48,442	54,324	—	54,324
餐飲	151,811	17,577	169,388	122,673	4,880	127,553
商品銷售	13,092	—	13,092	13,851	—	13,851
其他	6,092	2,140	8,232	8,041	1,457	9,498
非博彩營運之收益總額	603,744	22,213	625,957	511,817	7,227	519,044

非博彩收益整體增加，主要是由於：(i)澳門漁人碼頭勵宮酒店(自二零一七年初起開始運營)的額外收益約77,100,000港元，及(ii)年內Savan Legend度假村及勵庭海景酒店貢獻的收益分別增加約15,000,000港元及16,8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主要酒店營運的若干主要營運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澳門置地廣場		
入住率(%)	85.0	78.1
日均房租(港元)	1,020.2	999.4
每間可出租客房收益(港元)	867.2	780.5
勵宮酒店(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開業)		
入住率(%)	84.0	不適用
日均房租(港元)	1,439.4	不適用
每間可出租客房收益(港元)	1,209.1	不適用
勵庭海景酒店		
入住率(%)	86.3	77.9
日均房租(港元)	885.3	822.1
每間可出租客房收益(港元)	764.0	640.4

C. 公司及業務最新資料

(a) 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

勵駿酒店

現正重新設計酒店構造，以符合澳門有關政府部門的高度要求。

(b) 出售澳門置地廣場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新澳門置地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新澳門置地結欠鴻福或產生的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代價為4,600,000,000港元。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從買方收到按金1,000,000,000港元。管理層預期，出售所得款項餘額3,600,000,000港元將按照出售協議所載條款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收到。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c) 佛得角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佛得角政府就佛得角項目訂立協議，投資金額約為250,000,000歐元(相當於約2,150,000,000港元)。佛得角項目的指定土地租賃期為75年。本集團獲授聖地牙哥島的博彩特許權為期25年(當中首15年為獨家特許權)。此外，本集團獲授於該國全國獨家經營網上博彩、實體及網上體育博彩，自本集團開始於佛得角經營網上博彩業務起計為期10年。有關佛得角項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二零一七年，辦公樓宇的結構建設已完成，建築處於完工階段。電氣及機械部分的建設及設計亦於二零一七年開始。

(d) 柬埔寨發展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開始對建議收購柬埔寨若干土地使用權進行法律審查。

前景

本集團專注於持續優化及擴張澳門漁人碼頭，進展順利，並預期將完成澳門置地廣場出售事項。主要目標是透過客戶整合、成本優化及加強市場營銷而鞏固及發展業務。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令本公司改善流動性，並提供資金支持擴張計劃。

過往數月，澳門漁人碼頭的遊客人數增加，物業未來將繼續舉行推廣活動，專注於加強客戶於新翻修大道的體驗。現時計劃為進一步升級餐飲服務，並推出額外娛樂活動以改善遊覽人次及品牌。連接客運碼頭的人行天橋落成後，亦將改善交通並增加遊客量。

如上所述，澳門漁人碼頭第三間新酒店的建設計劃受阻，但本集團正在推動，並爭取提交經修訂計劃，以加快發展60米高的勵駿酒店。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本集團在佛得角為大橋舉行另一次奠基儀式，大橋連接度假村的島嶼部分與內陸。設有辦公綜合設施的大樓計劃於本財政年度內竣工，酒店及娛樂場綜合設施的進展順利。

在老撾，Savan Legend 度假村已為本集團貢獻正數的經調整EBITDA。本集團相信，隨著餐飲設施、娛樂、零售及會議功能的進一步提升，該項目將繼續成為一項增長動力。

本集團正在等待葡萄牙政府的積極反饋，以推動擬定的Sebutal發展項目。一旦確認，葡萄牙業務可作為歐洲業務擴張的樞紐，並與佛得角業務相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中國「一帶一路」政策支持新投資旅遊及旅遊相關基礎設施的東南亞目的地，並將專注於葡萄牙語國家(如佛得角)，以充分利用中葡平台用於本集團的海外業務多元化。

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求機會並為其業務擴張開發新市場，為股東、合作夥伴及客戶創造最大價值。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要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償還本集團的借款。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債務及／或股權融資為其營運及發展項目撥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236,3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92,400,000港元減少約456,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年內錄得虧損。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43,700,000港元(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8,100,000港元)，該筆款項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幣列值。由於澳門幣與港元掛鈎，故本集團認為其以澳門幣列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所承受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約4,200,000港元已按平均年化利率約0.001%存入澳門銀行作定期存款，到期日為一個月，該筆款項以歐元列值。

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的(i)已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約為2,409,800,000港元，(ii)無抵押、免息及無擔保的其他借款則約為57,500,000港元及(iii)來自股東周錦輝先生的無抵押及無擔保計息貸款約771,200,000港元。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資產已被抵押以為授予本集團的信貸額度及電力使用作擔保，包括賬面總值約450,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8,3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賬面總值約5,059,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20,900,000港元)之樓宇、賬面總值約1,710,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64,600,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約164,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8,000,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約8,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1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率(以報告期末借款總額(如銀行及其他借款及一名股東貸款)減去現金(如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佔總權益的百分比表示)約48.0%(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2%)。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約有4,659名僱員，其中包括約1,118名博彩營運僱員，彼等乃受僱於澳博及由其支付薪金，但由本集團根據服務協議進行監察。本集團已向澳博悉數償還該等博彩營運僱員的薪金及其他福利。

本集團明白維持穩定的僱員團隊對其持續成功的重要性。僱員薪酬乃經參考個人資歷、工作表現、行業經驗、職責及相關市場趨勢而釐定。僱員乃基於表現並按行業常規獲發酌情花紅。為合資格僱員而設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獎勵股份、退休福利、醫療補貼、退休金以及在外進修及培訓計劃的資助。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周錦輝先生，67歲，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分別擔任本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周錦輝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成為本公司的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創辦本公司的業務前，彼已於博彩、博彩中介、娛樂及酒店行業累積超過三十年的經驗。彼曾於一九八零年代就中介人房營運為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澳娛」)提供博彩中介服務。於一九九二年，周錦輝先生連同林女士及李志強先生成立鴻福以於澳門從事房地產業務。在周錦輝先生的管理下，鴻福開設澳門置地廣場以就彼等的貴賓房營運使用本集團的物業、設施及服務向澳博提供租賃、管理及餐飲服務。於二零零六年，周錦輝先生擴充鴻福的營運並促使鴻福與澳博訂立服務協議，並自此管理及指揮鴻福在提供博彩服務方面的營運。於二零零零年，周錦輝先生連同何鴻樂博士及林女士註冊成立澳門漁人碼頭投資以發展及經營澳門漁人碼頭。彼對發展及經營以及建議重建澳門漁人碼頭的酒店及娛樂設施起著關鍵的作用。

周錦輝先生一向積極參與社區服務。彼於一九九八年創立澳門旅遊零售服務業總商會。周錦輝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五年獲選為澳門政府的議員，並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四年為澳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一年成立澳門旅遊業議會。彼亦於二零一二年成立澳門中小型企業聯合總商會，並自此擔任其會長。於二零零七年，周錦輝先生獲頒發2006年中國十大建設英才的榮譽，以表揚彼於澳門旅遊業的經驗及作出的貢獻，並獲澳門政府頒發旅遊功績勳章，以表彰彼對旅遊業作出的貢獻。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周錦輝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以進一步表揚彼對澳門及中國作出的貢獻。

除本集團外，周錦輝先生亦管理中國其他酒店業務。彼自二零零八年起擔任北京華海金寶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該公司自二零零七年起擁有及管理五星級獲獎酒店－北京勵駿酒店。

周錦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控股股東林女士之子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企業發展總監及巴比倫娛樂場總監周宏學先生之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周錦輝先生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須予披露之權益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報告項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續)

林鳳娥女士，90歲，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擔任董事。林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成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起擔任澳門漁人碼頭投資的副主席。林女士於澳門博彩行業擁有超過三十年的經驗，並於一九八零年代為澳娛工作。林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創立澳門粵劇曲藝總會，並自此擔任主席一職。林女士一直參與澳門的社區工作，並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九年擔任澳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九年獲澳門政府頒發文化功績勳章，並獲廣州人民代表大會頒授廣州市榮譽市民的殊榮。

林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周錦輝先生之母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企業發展總監及巴比倫娛樂場總監周宏學先生之祖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林女士於股份中須予披露之權益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報告項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先生，54歲，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起擔任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Trainor先生自一九九四年起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前為投資代表，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代表，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彼於一九八八年取得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商學士學位，並於財務顧問服務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的經驗。彼曾於數間著名的投資銀行任職，並在為亞洲娛樂場、休閒及物業公司集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四年間於Credit Suisse Management (Australia) PTY Limited任職，於離職前出任投資銀行部經理一職。彼其後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於摩根士丹利集團公司任職，於離職前出任Morgan Stanley Asia Pacific Holding Ltd.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Trainor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出任Merrill Lynch董事總經理，並自二零零五年起以該身份參與本集團的融資項目。彼於二零零九年創立PacBridge Capital Partners (HK) Limited。作為該公司的董事及負責人員，Trainor先生主要負責執行企業諮詢及主要投資交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Trainor先生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須予披露之權益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報告項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周宏學先生，27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且分別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及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企業發展總監及巴比倫娛樂場總監。周宏學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南加州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企業財務分析師。周宏學先生參與本集團新增及現有業務發展項目，並監督巴比倫娛樂場的博彩營運。彼亦領導新娛樂場管理系統的安裝及執行，並協助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宏學先生主要負責執行企業諮詢及主要投資交易。

周宏學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周錦輝先生及陳美儀女士(周錦輝先生的配偶)之兒子，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控股股東林女士(周錦輝先生的母親)之孫兒。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周宏學先生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須予披露之權益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報告項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非執行董事

唐家榮先生，67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唐先生於一九八一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一九八零年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於一九七三年成為車輛工業學院會員。彼於一九七七年至一九八五年間於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並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七年間出任花旗銀行副總裁。彼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一年間擔任亞洲電視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一九八七年創立Carl Tong & Associates Management Consultancy Limited，該公司從事管理顧問業務。彼亦為安利(香港)管理有限公司(陳婉珍女士全資擁有的管理服務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此外，唐先生一直積極參與社區服務。彼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八年間為香港中西區區議會議員，並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五年間成為香港立法局議員。唐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三年一直擔任Creative Master Bermuda Limited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間為Creative Master International Inc.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間出任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57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以及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出任鱷魚恤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22)的董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唐先生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須予披露之權益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報告項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何超蓮女士，26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何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陳婉珍女士之女兒。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倫敦大學頒授經濟理學士學位。何女士於二零一三年擔任倫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助理稅務顧問，並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擔任北京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高級會計人員。彼為UNIR Australia Pty Ltd(其集團擁有大量位於澳洲珀斯的房地產資產，包括酒店、零售及辦公室投資)之董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何女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須予披露之權益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報告項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中先生，66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方先生於一九七二年八月於倫敦大學學院取得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三年十二月於薩里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方先生於專業會計方面擁有逾四十年的經驗。彼自一九八三年一月起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一九八六年三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七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方先生曾擔任均富國際有限公司的中國發展執行董事一職。彼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已獲委任為中國財政部會計顧問專家。彼自二零一六年起已獲委任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效力。

方先生積極參與社區服務。彼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間擔任香港慈善機構保良局總理一職，並於二零零零年獲選為香港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會計界別分組成員。彼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間曾為香港工業貿易署中小企發展支援基金評審委員會的成員。

方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及自二零一五年起分別出任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934)及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883)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彼亦為Worldsec Limited(LON：WSL)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間擔任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36)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謝岷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謝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取得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彼獲紐約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間，彼於哈佛法學院修畢國際稅務課程，並於哈佛國際發展學院修畢投資評估及管理課程，另外於哈佛甘迺迪政府學院取得公共管理碩士學位。謝先生於私募股權投資及併購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彼於交易結構、交易後的業務整合及跨國交易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曾於多間上市企業及國際私募股權基金及機構擔任高級職位。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間出任TOM.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TOM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83)的全資附屬公司)首席投資官。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間為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私募股權部主管。彼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間成為美國艾威資本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代表辦事處的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為歐洲最大私募股權投資集團Apax Partners的中國高級顧問。彼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擔任Chinastone Energy Fund投資審閱委員會主管。謝先生現時為亞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營運總監。

謝先生為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的客席教授及其董事會成員。謝先生亦自二零零九年起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南省委員會委員及現為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南省委員會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續)

譚惠珠女士，72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譚女士於一九八九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法律榮譽博士學位。彼擁有超過四十年的執業大律師經驗。彼自一九七三年起為英國專業大律師及法官協會格雷律師學院的委員，並分別於一九七二年及一九七四年於英國及香港取得律師資格。彼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香港和解中心的榮譽顧問。

譚女士一直積極參與公共行政服務。彼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一年間出任香港立法局議員，並由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一年間出任香港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彼由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零年間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成員，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間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譚女士自一九九八年起一直出任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並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成員。譚女士為香港警務處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的創會會長，並自一九七七年起擔任其會長及法律顧問。彼分別於一九八二年、一九八四年及一九八八年獲英國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以及獲頒授大英帝國官佐勳章(O.B.E)及大英帝國司令勳章(C.B.E)，以表揚彼對香港社會的貢獻。彼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獲頒授大紫荊勳章。此外，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牟利公司愛•家基金會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曾為廉政公署(「廉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彼現時為廉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主席及廉署審查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任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以及廉署保護證人覆核委員會小組成員(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譚女士分別自一九九四年起於永安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89)、自一九九七年起於五礦地產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30)、自一九九八年起於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934)、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七年間於廣南(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203)、自二零零零年起於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666)、自二零零四年起於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78)、自二零零六年起於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689)及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二年間於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9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譚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601088及1088)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續)

高級管理層

執行副總裁、首席財務總監、公司秘書

王萬祥先生，46歲，獲香港理工大學於一九九六年頒授會計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獲頒授工商管理(金融服務)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王先生主要於會計、審計、企業融資、庫務、商業及財務監控、業務發展、策略規劃、企業重組、項目管理、風險管理、投資者關係、財務顧問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22年工作經驗。彼曾參與廣泛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發展及投資、建築、工程、酒店接待、博彩、貿易、製造、電訊、礦業、經銷及零售。

於二零一零年前，彼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亦於香港及新加坡的上市及非上市集團中擔任多個高級財務及商務職位。彼曾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嘉里集團的附屬公司嘉里礦業(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及商業總監。於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曾出任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16)高級業務策劃經理一職，並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686)的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

澳門漁人碼頭投資總裁

陳美儀女士，52歲，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澳門漁人碼頭總裁。彼於澳門、中國及菲律賓的博彩推廣、零售、旅遊、酒店行業及項目管理方面具有逾30年工作經驗。陳女士亦監督置地廣場大廈改建為澳門置地廣場及法老王宮殿娛樂場。彼亦為廣東省政協委員、廣東省總商會副主席。陳女士的職業生涯始於澳娛的娛樂場，並管理澳門及菲律賓馬尼拉的娛樂場及公共關係部逾14年。除豐富的博彩經驗外，陳女士亦為中信格義循環經濟有限公司(該公司生產環保行業產品)執行董事會成員及北京華海金寶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與勵盈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40,000平方米歐洲主題商場)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為該三家公司的創辦人之一。

陳女士亦致力於提高澳門的社會福利。彼為擁有逾3,000名成員的澳門善明會主席、澳門善明托兒所管理委員會(幼兒日托)主席及澳門菩提長者綜合服務中心管理委員會(安老院)副主席。彼亦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兩屆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直選議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續)

執行副總裁、娛樂場營運主管

葉榮發先生，62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副總裁、娛樂場營運主管。葉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十一月獲香港嶺南學院頒發會計學文憑。彼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於澳門博彩業擁有超過二十五年的工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二年間擔任澳娛的助理輪班監場員。彼其後自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七年於澳門賽馬車會、一九八八年於澳門賽馬會有限公司擔任會計經理一職。葉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創立德泰地產貿易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地產代理公司，彼現時為該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出任保安部保安監控員，並於一九九九年成為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間，葉先生出任法老王宮殿娛樂場及巴比倫娛樂場的中場及角子機博彩行政副總裁。

葉先生積極參與澳門的社區活動。彼(其中包括)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九年為澳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起出任澳門旅遊發展委員會代表及自二零一二年起出任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成員。葉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至今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北省委員會委員。

勵庭海景酒店及萊斯酒店經理

Adrian Pinto-Marques先生，29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委任為勵庭海景酒店及萊斯酒店的總經理。彼已獲得瑞士酒店管理學院國際酒店管理高級文憑、Hotel Institute Montreux商業管理和酒店、度假村及餐廳管理的工商管理雙學士學位以及諾思伍德大學 DeVos Graduate School工商管理碩士學位。Pinto-Marques先生具有8年工作經驗，包括拉斯維加斯一個5星級度假村、前台、採購及外判服務、營運及發展，曾負責營運勵庭海景酒店及勵宮酒店的開業。

勵宮酒店總經理

楊家明先生，58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勵宮酒店總經理。楊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美利堅合眾國三一國際大學頒授商業管理榮譽博士學位。彼於酒店行業累積超過三十年經驗，遍及澳門、香港及中國。楊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為英國成本行政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零六年起為英國商業管理專業人員學會之資深會員。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曾擔任澳門酒店協會主席，並其後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擔任副主席。

楊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於本集團擔任不同職位，包括澳門置地廣場總裁。於重新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曾在洲際酒店集團任職中國惠州洲際度假酒店總經理。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於維持及提升投資者信心和本集團的持續增長乃非常重要。董事會就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增長制定適當的政策及推行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承諾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並確保本公司營運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除守則條文第A.2.1條外，該守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及有關上述偏離的詳情在下文概述。

A. 董事會

A1. 責任及授權

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及控制歸於董事會，其主要職責為發揮領導角色及審批策略性政策及計劃，務求提高股東價值。所有董事均客觀地就本公司權益作出決策。

董事會保留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之決定權，包括批准及監察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該等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董事任命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全體董事均可適時取得一切有關資料，以及獲得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之意見及服務，藉此確保董事會議事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得遵從。於適當情況下，任何董事可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已就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委以高級管理層權力及職責。本公司會定期檢討已委派執行的職務及工作。上述高級職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事先獲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全力支持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續)

A2.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周錦輝先生^(附註) (董事會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女士^(附註) (副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周宏學先生^(附註)

非執行董事：

唐家榮先生 (董事會聯席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何超蓮女士 (審核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中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謝岷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譚惠珠女士 (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附註：林女士為周錦輝先生之母及周宏學先生之祖母。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及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於本年報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中披露。

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的規定，擁有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而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成員具備本集團業務需要及目標所適用的技巧與經驗。各執行董事根據其專長負責本集團不同業務及職能部門。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不同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而彼等會獲邀為本公司董事委員會委員。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及牽頭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之問題，非執行董事已對本公司訂立有效方針作出貢獻，並提供足夠檢查及制衡，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其獨立性所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按照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的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續)

A3.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目前，周錦輝先生及唐家榮先生同為董事會聯席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及時且有建設性地商討所有主要及適當事宜。此外，周錦輝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日常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執行由董事會制定的本集團政策、策略性計劃及業務目標。

儘管周錦輝先生為本公司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惟聯席主席的權力及授權因職責已由聯席主席分擔而並非集中於一人。董事會相信，現有安排不會損害權力及授權平衡，而現有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才幹的人士組成(當中有足夠數目的董事為非執行董事)，應足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平衡。

A4. 委任及重選董事

章程細則載有委任及罷免董事手續及程序的條文。

根據章程細則，當時三分之一在任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致使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此外，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新董事任期僅至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及任何由董事會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退任董事可於相應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為兩／三年。彼等須根據上述章程細則的條文予以重選。

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先生、唐家榮先生及譚惠珠女士將輪席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於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推薦彼等連任。連同本年報一併寄發的本公司通函按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有上述董事的詳細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續）

A5. 董事培訓及持續發展

各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將接受入職指導，確保其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應有的了解，並完全知悉其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要求項下的職責與責任。

現任董事應參加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培養及提升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為董事安排內部舉辦簡介會並向董事發出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本集團鼓勵所有董事參與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且所有董事定期獲專業公司／公司秘書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企業管治事宜發放與其職責及責任有關的簡介及最新資料。

A6.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經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具體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確立規管可能掌握本公司及／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之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之嚴謹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相關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倘若本公司知悉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期，本公司將會事先通知其董事及相關僱員。

A7.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與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遵照法律及監管規定檢討本公司政策與常規、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中的相關披露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續)

A8. 董事出席記錄

各董事出席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舉行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董事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周年大會
周錦輝先生	7/7	—	1/1	1/1	1/1
林女士	5/7	—	1/1	—	1/1
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 先生	7/7	—	—	1/1	1/1
周宏學先生	7/7	—	—	—	1/1
唐家榮先生	7/7	4/4	—	—	1/1
何超蓮女士	6/7	2/4	—	—	1/1
方中先生	6/7	4/4	1/1	1/1	1/1
謝岷先生	6/7	4/4	1/1	1/1	1/1
譚惠珠女士	7/7	4/4	1/1	1/1	1/1

B.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藉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成立，並訂有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此等資料已刊登在本公司的網站「www.macaulegen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所有董事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彼等所作決定或建議。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而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B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共有五名成員組成，分別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中先生(主席)、謝岷先生及譚惠珠女士；以及兩名非執行董事唐家榮先生及何超蓮女士。方中先生具備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所有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且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報告，並於本集團的高級財務職員或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呈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前作出考慮；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其委聘條款，並向董事會作出相關推薦意見；及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監控制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進行下列主要工作：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相關審核結果、管理層就審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其過程所作出的報告；以及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的推薦意見；
- 審閱及報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以及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
- 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之委聘書、審計性質及範圍、彼等之報告責任及其工作計劃；及
- 考慮內部審核計劃及報告。

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會議，以便與審核委員會討論有關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所帶來的問題。此外，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續聘外聘核數師的事宜上概無意見分歧。

B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共有五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岷先生(主席)、方中先生及譚惠珠女士；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周錦輝先生及林女士。因此，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即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c)(ii)條所述的標準)。薪酬委員會亦負責設立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不會參與其本身薪酬的決策，而有關薪酬將參照個人及本公司的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條件後釐定。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進行下列主要工作：

-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
- 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作出任何合適調整，批准服務協議／委任函(倘適用)的條款。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以外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年度薪酬按範圍分類載列如下：

	人數
1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詳情載列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B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共有五名成員，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女士(主席)、方中先生及謝岷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周錦輝先生及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先生。因此，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合資格且合適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及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於篩選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可參考若干條件，例如本公司的需要、候選人的誠信、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以及該候選人對履行其職務及責任將付出的時間及努力，並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之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和地區經驗。如有需要，可對外部聘請的專業人士進行篩選。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於多元觀點方面取得平衡。提名委員會將商討及協定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如有需要)，並就是否採納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進行以下主要工作：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性以確保其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及多元觀點的組合平衡，符合本集團業務所需；
- 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重選連任之事宜提供推薦意見；及
- 評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C. 董事就財務申報的責任

董事已知悉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季度財務資料、內幕消息公告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須予披露事項，呈報持平、清晰及易明的評估。高級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所需的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以提呈予董事會審批。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D.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及有責任檢討該等系統的成效。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僅能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整體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本集團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管理及監督其設計、執行及監管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本集團已制定及採納不同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訂明以主要業務過程及包括博彩營運、酒店營運、餐飲、工程、金融、人力資源、資訊科技等辦公室職能劃分的執行權力。

內部審計團隊負責獨立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及有效。內部審計團隊識別及審查有關酒店／娛樂場管理、策略性管理、主要營運及財務過程、人力資源管理、監管合規及資料安全等方面的關鍵事宜，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其發現及改進建議。

在審核委員會的支持下，董事會已透過審閱管理層報告及內部審計結果、為糾正不足之處所採取的行動及所制定的計劃，以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反洗黑錢及反恐怖分子籌資活動之內部系統及監控有任何重大漏洞或缺陷，以致將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且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充足。

本集團已制定其披露政策，以就處理機密資料、監管訊息披露及回應查詢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一般指引。

E.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予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費用分析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核數服務：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費用	3,530,000
非核數服務：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審閱	520,000
— 新澳門置地的主要出售事項	1,000,000
— 稅務合規服務	320,000
總計	5,370,000

企業管治報告（續）

F. 公司秘書

於回顧年度，公司秘書王萬祥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王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G.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為重要。本集團亦明瞭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訊之重要性，此舉可令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macaulegend.com」，作為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平台，其中載有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的資料及更新以及其他資料供公眾查閱。股東及投資者可按以下方式將書面查詢或要求寄發至本公司：

地址：澳門友誼大馬路及孫逸仙大馬路
澳門漁人碼頭皇宮大樓

傳真：(853) 2822 2266

電子郵箱：ir@macaulegend.com

本公司不斷促進與其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及關係。指定的高級管理層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定期對話以讓彼等知悉本公司的發展。本公司會及時處理股東及投資者查詢，並提供所需資料。

此外，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機會。本集團董事會成員及合適之高級職員可於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出的任何問題。

H.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會就各重大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本公司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如下：

- (1) 於送交呈請當日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可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寄送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目的必須於書面請求中列明。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2) 倘股東擬於股東大會上推選個別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出任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85條,則該名具正式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擬參選人除外),應發出經其正式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同時須連同由獲提名人士簽署的通知,表明彼願意參選。該等通知須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辦事處。呈交有關通知的期限將由寄發該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為止。

為免生疑,股東須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送交及發出正式簽署之書面呈請、通知或聲明(視情況而定)之正本,並提供彼等之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使有關呈請、通知或聲明生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須予披露。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對章程細則作出任何改動。最新版本的章程細則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章程以進一步了解股東的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提呈股東大會之決議案均須以一股一票之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以一股一票之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後立即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caulegend.com」刊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聯交所頒佈的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公司編製此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中概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我們」及「我們的」)於報告期間之環境及社會政策以及效績措施。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另有指明者除外)(「報告期間」)本集團於澳門的兩項主要業務(即澳門置地廣場及澳門漁人碼頭)營運的博彩及酒店業務的政策、措施及表現：

範疇	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A. 環境	
A1. 排放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廢物管理• 碳排放
A2. 資源運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源運用• 用水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戶外燈光
B. 社會	
B1. 僱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傭準則及福利
B2. 健康及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作地點健康及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發展及培訓
B4. 勞工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童工及強迫勞工
B5. 供應鏈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綠色採購及供應鏈風險管理
B6. 產品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任博彩• 顧客服務及質素保證• 食品安全• 資料保障
B7. 反貪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貪污
B8. 社區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持份者的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為了解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新興風險及公眾期望，我們促使跨級別及職能的員工參與識別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根據相關事宜對關鍵持份者及業務的影響評估其重要性。被視為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載列如下，並將於本報告中詳細描述：

A. 環境

A1. 排放

- 廢物管理

勵庭海景酒店現時已使用一台容量為食物120千克的堆肥機將食品廢渣轉換成水。我們關心環境，將食品堆肥防止因甲烷產生而導致全球變暖，亦減少輸送至垃圾填埋區的卡車數目，從而減少碳排放。我們亦致力將廚餘集中轉化成肥料，並設立一個廢紙與塑料瓶回收中心，以解決勵宮酒店、澳門漁人碼頭、勵庭海景酒店及萊斯酒店的廢料管理需求。

於報告期間，我們業務活動產生的廢物主要為法老王宮殿娛樂場、巴比倫娛樂場及勵宮娛樂場的紙張（如辦公用紙及營銷材料）及提供予顧客的塑料水瓶。

廢物類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紙張	24,395 千克	22,563 千克
塑料瓶	12.88 噸	12.54 噸

廢物增加乃由於勵宮酒店、勵宮娛樂場開業及遊客增加。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產生大量有害廢物。

A2. 資源運用

- 能源利用

由於我們實施的環保樓宇及可持續發展計劃，勵庭海景酒店及萊斯酒店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獲澳門環保局頒發澳門環保酒店獎。因應燈光照明為電力消耗的主要來源，為減少提供充足的室內照明強度時所消耗的電力，我們努力改善能源使用，將全部非LED燈轉換為LED燈，並優化照明時間表。我們亦計劃每月進行一次「地球一小時」活動，以提高公眾意識。勵宮及萊斯酒店配備智能閥門，以幫助減少營運成本及二氧化碳排放。我們將繼續於我們的所有物業內安裝該等智能閥門，以節省更多能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類型	二零一七年數量	二零一六年數量
電力	75,457,051 千瓦時	61,705,259 千瓦時
— 碳排放(二氧化碳當量)	47,810,885 千克	42,884,094 千克
	21,732 噸	19,493 噸
LPG	211,154 立方米	187,416 立方米
— 碳排放(二氧化碳當量)	1,055,008 千克	1,013,170 千克
	480 噸	461 噸
水	849,444 立方米	687,429 立方米

附註： 上述統計數字指報告期間本集團直接及間接消耗的主要能源數量，以及相應的碳排放。碳排放計算使用香港環境保護署公佈，參考溫室氣體協議的碳轉換系數計算。

與紙張及塑料瓶產生的廢物類似，碳排放增加乃由於勵宮酒店、勵宮娛樂場開業及遊客增加。

由於我們有關環保及可持續發展的綠色願景之新措施，我們兩家酒店勵庭海景酒店及萊斯酒店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獲澳門環保局頒發澳門環保酒店獎。

- 用水

我們物業的用水包括洗手間、植物灌溉及地板清潔使用的水。

類型	二零一七年數量	二零一六年數量
水	849,444 立方米	687,429 立方米

我們定期檢查製冷機並進行保養。我們設有一個製冷機廠水處理計劃，可優化營運並延長設備生命週期。該計劃亦減少了冷卻塔排污及水閥失效次數，從以避免用水損失。

耗水增加乃由於勵宮酒店、勵宮娛樂場開業及遊客增加。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 戶外燈光

為保持酒店的華麗外觀，我們以聚光燈作戶外照明。使用聚光燈可能對附近的居民造成燈光滋擾。為減少滋擾，我們分隔酒店及住宅區，將對澳門居民的滋擾減至最低。我們亦於每天凌晨十二時正關閉聚光燈以限制其照明時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B. 社會

B1. 僱傭

為確保本集團能按照專業並合乎道德的勞務實踐營運，我們已制定明確的工作流程，設有穩健的控制機制，並向所有僱員清晰傳達。我們已制定僱員手冊，設有一套政策規管僱員事務，如工資、出勤、終止、調動及晉升與行為守則。我們已遵守香港及澳門的相關勞工法律及法規。我們亦力求促進僱員多樣性，包括在年齡、性別、國籍及平等機會文化等方面。管理層定期參考相關市場標準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僱員概述如下：

性別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男性	1,710	1,715
女性	1,485	1,574
總計	3,195	3,289

年齡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18-30	703	861
31-40	1,050	990
41-50	727	771
51-60	613	603
>=61	102	64
總計	3,195	3,289

地區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澳門	3,188	3,284
香港	5	5
其他	2	0
總計	3,195	3,28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B2. 健康及安全

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政策，重點是維護健康且安全的工作環境，其中包括以下要求：

- 僱員操作的設施應符合安全及衛生標準；
- 本集團內部設有緊急熱線以向管理層報告任何意外事件。業務部主管及保安主管將立即為受傷的僱員提供協助，並護送僱員前往診所或醫院以獲得必要的醫療服務；及
- 應向僱員提供有關其工作可能產生的健康及安全風險的相關資料及培訓。

本公司已建立監測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機制以及處理相關風險的程序。我們聘請僱員以釐定合適的職業健康及安全預防措施，亦採取事故報告及調查程序，以跟進任何健康及安全事故。我們對健康及安全實施定期檢查及管理層審查，以確保政策及措施的有效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違反澳門及香港的任何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如適用）。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注意到與工作場所安全有關的重大不合規事件。

B3. 發展及培訓

僱員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致力於促進僱員的長期發展，提供學習機會，擴大僱員的技能，令僱員成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各種內部培訓課程，包括人力資源、市場營銷、財務、管理、監督及管理技能以及與各自工作職責有關的各種技術培訓課程。本集團亦歡迎僱員參與其感興趣的培訓課程。我們亦提供獎學金支持僱員參加教育機構提供的學位課程及外部培訓公司提供的發展課程。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組織約970小時有關改善服務的培訓課程，並向僱員提供逾10,300小時的技能培訓。我們亦為每位僱員提供入職培訓，涵蓋各種主題包括職業安全、營運綜合酒店、娛樂場及豪華娛樂綜合設施所需的行業知識（提供予無博彩或酒店業背景的人士），以及公司合規與負責任博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B4. 勞工標準

我們禁止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動。我們的人力資源部負責防止聘用童工及強迫勞動。就預防童工及強迫勞動方面，我們的人力資源人員查核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年齡。在招聘過程中，人力資源人員確保申請者僅按自由意願接受聘用，而不受其他人士或組織於面試中的任何影響。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發現有關勞工標準的重大違規事件。

B5. 供應鏈管理

綠色採購

我們鼓勵我們的酒店、娛樂場及辦公室採取環保措施，例如減少碳排放量及遵守《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我們未來的採購將考慮產品上貼有綠色環保類別證書及證明的供應商。

我們供應商的地域分佈如下：

地區	供應商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澳門	481	515
香港	59	67
其他	62	63
總計	602	645

附註：以上統計數據涵蓋報告期內本公司及澳門若干附屬公司的商品及服務供應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B6. 產品責任

- 負責任博彩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與澳博緊密合作，以制定及實施我們有關促進負責任博彩的最佳實務。我們向本集團旗下娛樂場的顧客及同事提供不同類型的負責任博彩資料。我們認識到負責任博彩的重要性，並致力於支持澳門政府的負責任博彩舉措。我們以多種方式促進負責任博彩，包括：

- 在法老王宮殿娛樂場及勵宮娛樂場維持一個負責任博彩資訊服務站，為我們的客人提供一個方便及全面的方式以獲取有關負責任博彩的資料。



- 於娛樂場及指定區域的入口處提供及展示各類宣傳材料，以宣傳負責任博彩及求助熱線詳情。澳博亦會協助本集團的娛樂場組織負責任博彩的推廣活動。



- 我們亦會為僱員提供最新的負責任博彩資料，如負責任博彩視頻將於僱員餐廳內透過電視播放（包括廣東話、普通話、英語及葡萄牙語等不同的語言），以便（不同國籍的）所有僱員都能清楚地了解負責任博彩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前線人員定期接受負責任博彩知識及原則的培訓，以便即時協助客人
- 不會於公共場所、網站及公共交通工具展示博彩廣告，避免向廣大市民宣傳賭博活動
- 保安人員嚴禁自我隔離人士進入娛樂場

B7.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於實現高度道德標準及誠信水平。我們已制定行為守則，其中列出本集團對所有員工的道德行為期望。員工於履行彼等職責時應遵守「行為準則」的原則。

利益衝突

員工應以誠實信守原則處理潛在的利益衝突情況。於參與產生利益衝突或出現有關跡象的任何交易或安排之前，僱員須向管理層全面披露所有事實及情況，並須獲得其事先批准。

商務禮品及娛樂

員工應避免接受來自與本集團有業務來往的各方及公司的利益（無論任何形式）。在接受禮品的情況下，禮品須以合法及正當的方式接受，而禮品價值、數量及接受的次數均屬微不足道，且並無意圖或可能影響接受者的經營決策。員工應在不確定的情況下尋求管理層的意見。

賄賂

賄賂為非法商業行為，本集團並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賄賂行為。我們已設立內部審計部門以審計業務運作，並每日審查反賄賂的監管。為防止發生賄賂的機會，員工須遵守本集團的內部授權政策及程序。所有交易須恰當及準確地記錄，並保留有關的支持文件作審計紀錄。

洗黑錢

本集團有義務遵守打有關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條例及法規的澳門法例。為防止可疑貨幣交易，我們已對可疑交易實行客戶盡職審查及匯報制度。我們根據監管要求及我們的預防措施，向博彩相關僱員提供定期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舉報渠道

本集團已設立舉報渠道，讓員工報告任何違反行為準則、法律及法規及本集團的政策及程序的行為。僱員可透過電話、電子郵件或親身向負責人員（包括本集團秘書或人力資源主管）報告潛在的違規行為。報告的內容將會保密。審核委員會（由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調查事件及後續行動。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發現涉及企業欺詐及貪污的重大違規事件。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強烈鼓勵我們的員工參與社區活動。我們認為，積極將我們的時間、技能及資源奉獻予有價值的事情，為回饋社會的一種有意義及有效的方式。我們經常透過一系列活動接觸澳門當地社區，包括志願者活動、籌款活動及與社區組織的一般對話。我們亦已參加在澳門各間大學舉辦的招聘會，分享我們在酒店業及博彩業的經驗，並為學生未來的職業發展提供建議。本集團亦為二零一七年澳門特殊奧運會組建一隊乒乓球隊，以支持有智力缺陷人士參與社區活動。我們的部分社區計劃及活動如下所述。

- 二零一七年澳門綠化週大步行及植樹活動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我們團隊逾40人參與由澳門特別政府組織的綠化周大步行及植樹活動，此後活動期間種植逾100棵樹。我們亦提供小組健康講座，討論有效針灸按摩的優點。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 捐血

由於捐血一次可以挽救三至四條生命，因此我們鼓勵僱員每年支持捐血活動并分享幫助他人的快樂。



- 二零一七年澳門環保遠足者活動

員工是集團最好的資產，我們鼓勵員工透過運動增進健康，提高生產力並減少工作場所意外事故。2017年11月，我們的團隊成員參加了第八屆澳門環保遠足者活動，並在10公里比賽中獲得季軍。



董事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年內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企業管治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等章節內，其中包括使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分析本集團之表現、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本集團可能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之討論、與其主要持份者關係之討論及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對本集團造成影響之重要事件的詳情。本集團一直致力建立及改善與客戶的關係，以獲取及維持客戶。回顧構成董事報告之一部份。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8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年內概無派付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54頁。

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及設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報告 (續)

股票掛鈎協議

有關(i)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於下文「購股權」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中披露；及(ii)本公司董事獎勵股份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中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3,095,700,000港元，包括約4,233,200,000港元的股份溢價及約202,300,000港元的其他儲備，且由約1,339,800,000港元的累積虧損的借方結餘所抵銷。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之條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能用於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惟前提是本公司須能夠於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日期後能夠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項。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錦輝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女士(副主席)

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先生

周宏學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家榮先生(聯席主席)

何超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中先生

謝岷先生

譚惠珠女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先生、唐家榮先生及譚惠珠女士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報告 (續)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在一年內如未有賠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可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以本公司董事為受益方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參見香港公司條例)目前於整個年度生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周錦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54,954,046	24.81%
	受控法團	401,653,780 ⁽¹⁾	6.41%
	配偶權益	129,690,066 ⁽²⁾	2.07%
		2,086,297,892	33.29%
林女士	受控法團	112,704,500 ⁽³⁾	1.80%
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887,159	0.25%
	受控法團	70,631,345 ⁽⁴⁾	1.13%
		86,518,504	1.38%
周宏學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01%
唐家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8,120,579	0.13%
何超蓮女士	信託受益人	934,269,609 ⁽⁵⁾	14.91%

董事報告 (續)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All Landmark持有。
 2. 周錦輝先生被視為透過其配偶陳美儀女士的權益於129,690,0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Grand Bright持有。
 4. 該等股份由PacBridge Capital Partners (HK) Limited(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先生的受控法團)持有。
 5. UBS Nominees Limited以代名人身份代Earth Group Ventures Ltd.直接持有該等股份，該公司由UBS TC (Jersey) Ltd.以Earth信託之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Earth信託乃陳婉珍女士就其資產規劃以創立人身份設立的全權信託。何超蓮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陳婉珍女士之女兒。
- * 百分比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

(2)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周錦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58,631,654	23.27%
	受控法團	319,696,000 (附註)	5.10%
		1,778,327,654	28.37%

附註：於股份的淡倉由All Landmark持有。

- * 百分比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涉及淡倉之股份數目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登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報告（續）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或回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人員或高級行政人員、顧問、諮詢顧問、供應商、客戶及代理。購股權計劃於上市後在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生效，並自該日起生效為期十年。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數目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於行使已向及將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任何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超過此上限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批准。

每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每次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導致於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於行使已向及將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值（基於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獲股東事先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批准。

當構成接納購股權之要約文件複本由承授人妥為簽署，而本公司亦已於作出要約日期後30天內收到承授人就償付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而向本公司繳交1港元之款項時，則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承授人接納。

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惟不可少於下列之最高者：(i)股份面值；(ii)股份於作出購股權要約之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概無授出購股權。

截至本年報日期，目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23,217,78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報告（續）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於下文「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40中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且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重大合約

除於下文「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40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概無訂立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關連交易」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40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就全盤或其中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簽訂或存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報告 (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載，以下各方(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1)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All Landmark	實益擁有人	401,653,780 ⁽¹⁾	6.41%
陳美儀女士	實益擁有人	129,690,066	2.07%
	配偶權益	1,956,607,826 ⁽²⁾	31.22%
		2,086,297,892	33.29%
Elite Success	實益擁有人	662,599,750	10.57%
李志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738,429	0.51%
	受控法團	662,599,750 ⁽³⁾	10.57%
		694,338,179	11.08%
王海萍女士	受控法團	662,599,750 ⁽³⁾	10.57%
	配偶權益	31,738,429 ⁽⁴⁾	0.51%
		694,338,179	11.08%
陳婉珍女士	實益擁有人	75,664,000	1.21%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	934,269,609 ⁽⁵⁾	14.91%
	受控法團	2,835,000 ⁽⁶⁾	0.05%
		1,012,768,609	16.17%
Earth Group Ventures Ltd.	實益擁有人	934,269,609 ⁽⁶⁾	14.91%
UBS TC (Jersey) Ltd.	受託人／受控法團	934,269,609 ⁽⁶⁾	14.91%

董事報告 (續)

附註：

1. All Landmark的權益在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為周錦輝先生的權益。
 2. 陳美儀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周錦輝先生的權益於1,956,607,8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Elite Success(李志強先生與其配偶王海萍女士各自持有已發行股本總額44.5%的公司)持有。
 4. 王海萍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李志強先生的權益於31,738,4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UBS Nominees Limited以代名人身份代Earth Group Ventures Ltd.直接持有該等股份，該公司由UBS TC (Jersey) Ltd.以Earth信託之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Earth信託乃陳婉珍女士就其資產規劃以創立人身份設立的全權信託。
 6. 該等股份由陳婉珍女士的受控法團安利(香港)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 * 百分比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

(2)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陳美儀女士	配偶權益	1,778,327,654 ⁽¹⁾	28.37%
All Landmark	實益擁有人	319,696,000 ⁽²⁾	5.10%

附註：

1. 陳美儀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周錦輝先生的淡倉於1,778,327,654股股份中擁有淡倉。有關上述於股份中的淡倉的詳情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
 2. All Landmark的淡倉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為周錦輝先生之淡倉。
- * 百分比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涉及淡倉之股份數目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法團或個人(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登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報告 (續)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年度確認書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貸款協議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之條件

根據融資協議，除非得到主要貸款人的同意，否則以下特定履行責任已施加於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i) 周錦輝先生、All Landmark、林女士、Grand Bright及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須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不少於51%；及
- (ii) 董事會大部份成員(即周錦輝先生、林女士、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先生及唐家榮先生)須於融資年期內保持不變。

有關維持擁有權水平以及董事會成員的組成的要求導致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的披露責任。

若干股東間的轉讓限制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周錦輝先生、All Landmark、林女士、Grand Bright、李志強先生、Elite Success及陳婉珍女士(統稱「契諾人」)訂立一項協議(「轉讓限制協議」)(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經修訂及重列)。根據轉讓限制協議，契諾人同意不會直接或間接轉讓任何以彼等各自名義登記之股份，或當中或所附帶的任何權利、擁有權或權益，以使(其中包括)契諾人所持的股份數目總數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轉讓限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補充招股章程內。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建立一個環保企業，密切留意保育天然資源。本集團藉節省電力以及鼓勵重用辦公用品及其他物料，力求將環境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之環境政策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報告（續）

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北京勵駿酒店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與北京華海金寶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華海金寶」）就本集團租用酒店房間及會議場地以及採購活動管理服務訂立一項框架協議（「北京勵駿酒店服務協議」），初步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經價格檢討後重續三年。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北京華海金寶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北京勵駿酒店服務協議」，連同北京勵駿酒店服務協議統稱為「勵駿協議」）以將北京勵駿酒店服務協議之期限修訂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訂明定價政策。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與北京華海金寶續訂勵駿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及調整相關年度上限。北京勵駿酒店服務協議之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北京華海金寶為本公司聯席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周錦輝先生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根據勵駿協議，本集團將向北京華海金寶租用酒店房間及會議場地以及採購活動管理服務，以於北京組織企業及行業活動，價格根據公平磋商基準及同業內相若類型服務的當前市場價格（依據勵駿協議訂約方不時所作之市場研究）而釐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已付或應付北京華海金寶的租金及服務費總額之新年度上限分別不可超過2,200,000港元、2,200,000港元及2,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勵駿協議，本集團就提供酒店房間及會議場地以及活動管理服務已付／應付北京華海金寶的款項約為200,000港元。

(2) 利友旅遊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與利友旅遊（澳門）有限公司（「利友旅遊」）就向本集團提供旅遊、票務及交通運輸服務訂立一項框架協議（「利友旅遊服務協議」），初步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經價格檢討後重續三年。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利友旅遊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利友旅遊服務協議」，連同利友旅遊服務協議統稱為「利友協議」）以將利友旅遊服務協議之期限修訂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訂明定價政策。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與利友旅遊續訂利友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及調整相關年度上限。利友旅遊服務協議之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董事報告（續）

由於利友旅遊之股東為周錦輝先生的女婿Adrian Pinto-Marques先生之父母Emiko Mito Pinto-Marques女士及Adriano Dillon Guerrero Pinto-Marques先生，故利友旅遊為周錦輝先生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利友協議，本集團將向利友旅遊採購旅遊、票務及交通運輸服務，以支援本集團的業務旅遊需要，服務費用根據公平磋商基準及同業內相若類型服務的當前市場價格（依據利友協議訂約方不時所作之市場研究）而釐定。此外，本集團須不時按照利友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酒店客房租賃予利友旅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就旅遊、票務及運輸服務已付或應付利友旅遊的總服務費用的新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3,600,000港元、4,500,000港元及6,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就租賃酒店房間已收或應收利友旅遊的總服務費用的新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9,800,000港元、10,300,000港元及12,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利友協議，本集團就採購旅遊、票務及交通運輸服務已付／應付利友旅遊的款項約為2,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利友協議，本集團就租賃酒店客房已收／應收利友旅遊的款項約為8,900,000港元。

(3) 澳門置地辦公室租用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與澳門置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澳門置地物業管理」）就本集團於澳門置地廣場大廈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訂立一項框架協議（「澳門置地辦公室租用協議」），初步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經價格檢討後重續三年。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澳門置地物業管理訂立補充協議（「補充澳門置地辦公室租用協議」，連同澳門置地辦公室租用協議統稱為「澳門置地協議」）以將澳門置地辦公室租用協議之期限修訂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訂明定價政策。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與澳門置地物業管理續訂澳門置地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及調整相關年度上限。澳門置地辦公室租用協議之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澳門置地物業管理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周錦輝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女士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李志強先生所擁有的一間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澳門置地協議，本集團將向澳門置地物業管理租賃位於澳門置地廣場大廈的辦公室物業，以作本集團總辦事處及辦公室，租金根據公平磋商及參考當前市場價格而釐定。本公司已核查市場上獨立第三方鄰近類似物業的租金，以確定所提供租金及條款是否與該等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本公司將每年向市場上兩名獨立第三方核查鄰近類似物業的租金，以評估及檢討澳門置地協議下之租金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已付或應付澳門置地物業管理的租金總額之新年度上限分別不可超過2,600,000港元、3,200,000港元及3,200,000港元。

董事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澳門置地協議，本集團就提供辦公室物業已付／應付澳門置地物業管理的款項約700,000港元。

(4) 勝利合作協議及勝利來使用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勝利環球一人有限公司（「勝利環球」）及Frank Wong先生分別訂立確認協議及合作協議，以提供根據該等協議中指定貴賓廳內三(3)張賭枱的使用權。

勝利環球為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Frank Wong先生擁有，Frank Wong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先生的岳父，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合作協議及確認協議，鴻福須提供人力、設備、電力及管理，以營運及管理指定貴賓廳。此外，根據澳門漁人碼頭投資及勝利來珠寶鐘錶有限公司（「勝利來」）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簽訂的使用協議，勝利來同意向澳門漁人碼頭投資租賃勵宮酒店內一間商店。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披露之公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Frank Wong先生及其聯繫人根據有關合作協議的確認協議及使用協議每年已付或應付本集團的累計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不可超過6,000,000港元、22,000,000港元及16,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上述協議的累計交易金額約為2,800,000港元。

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1) 關連採購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與周錦輝先生之多名聯繫人訂立框架協議（「關連採購協議」），以採購營運及管理本集團所需之各種服務及供應品，初步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訂立以下補充協議，將相關年期修訂為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訂明相關定價政策。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續訂以下補充協議，以將其期限修訂為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及調整相關年度上限。關連採購協議之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 (a) 本公司與澳基清潔服務有限公司（「澳基清潔」）就向澳基清潔採購物業清潔服務（主要為澳門置地廣場）而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澳基清潔服務協議」）；
- (b) 本公司與安基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安基管理」）就向安基管理採購物業清潔服務（主要為澳門漁人碼頭）而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安基管理清潔服務協議」）；
- (c) 本公司與御花園花藝鮮果有限公司（「御花園」）就採購水果及花卉供應品以供本集團餐飲營運及酒店裝飾之用而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御花園供應品協議」）；及

董事報告（續）

(d) 本公司與新濠江專業洗衣有限公司（「新濠江」）就為本集團採購洗衣及清潔服務而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新濠江服務協議」），

（統稱「補充關連採購協議」）。

周錦輝先生之岳母鄧麗容女士以及若干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前擁有澳基清潔及安基管理，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前擁有御花園，而彼等均為周錦輝先生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澳基清潔、安基管理及御花園分別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此後彼等均被視為獨立第三方。因此，自上述各自日期起，本公司與澳基清潔、安基管理及御花園分別訂立的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再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濠江由陳美儀女士及周錦輝先生最終擁有，新濠江為周錦輝先生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關連採購協議及補充關連採購協議，本集團將採購物業清潔服務、水果及花卉供應品以及洗衣及清潔服務，服務費用或採購價格根據公平磋商及參考同業內相若類型服務的當前市場價格（依據相關關連採購協議訂約方不時所作之市場研究）而釐定。關連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每年的新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為105,700,000港元、117,100,000港元及154,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關連採購協議及補充關連採購協議已付／應付下列關連人士之款項如下：

	百萬港元
澳基清潔	13.7
安基管理	37.2
御花園	4.0
新濠江	18.2
總計	73.1

(2) 中信建造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與中信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中信」）就澳門置地廣場及澳門漁人碼頭採購建設及翻新工程訂立一項框架協議（「中信建造服務協議」），初步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中信訂立補充協議（「補充中信建造服務協議」，連同中信建造服務協議統稱為「中信協議」）以將期限修訂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訂明定價政策。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與中信續訂中信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及調整相關年度上限。中信建造服務協議之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董事報告（續）

由於中信由鄧滿光先生與Tang Lai Ngo女士擁有，彼等各為周錦輝先生之聯繫人，故中信為周錦輝先生之聯繫人，因此亦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中信協議，本集團將就本集團採用建設及翻新工程，費用根據公平磋商及參考同業內相若類型服務的當前市場價格（依據中信協議訂約方不時所作之市場研究）而釐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已付或應付中信的建設及翻新費用總額之新年度上限分別不可超過55,500,000港元、61,000,000港元及77,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信協議，本集團就提供建設服務已付／應付中信的建設及翻新費用約為2,000,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已(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匯報。核數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委聘。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上文本集團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佈一份載有其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透過新勵駿間接從事博彩中介業務

茲提述招股章程第225至230頁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本公司擬透過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間接參與博彩中介業務，從而多元化發展其業務及增加貴賓賭枱的收益貢獻。然而，澳門法例規定本公司不得透過附屬公司直接從事博彩中介業務。任何公司博彩中介人的股東必須為自然人。因此，本集團透過與鴻福、新勵駿及葉榮發先生（倘適用）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採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讓本集團間接從事博彩中介業務，並對由新勵駿於其物業內的娛樂場經營的貴賓房的管理及市場推廣擁有更大的控制權以及提高其市場覆蓋面，及提高該等貴賓房的賭枱產生的博彩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有關新勵駿之資料

新勵駿為由葉榮發先生（為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澳門從事博彩中介業務。新勵駿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首次取得博監局之博彩中介牌照，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博監局重續。目前新勵駿之博彩中介牌照有效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須每年向博監局遞交申請予以重續。

董事報告（續）

葉榮發先生為新勵駿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獲本公司委任為執行副總裁兼娛樂場營運主管。有關其背景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受限於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收益及資產

受限於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本集團應佔收益及資產金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及綜合資產之約7.1%及約3.4%。

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目前有效的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包括在適當情況下由鴻福、新勵駿及葉榮發先生訂立之(i)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ii)獨家銷售承諾協議；(iii)轉讓溢利及貸款協議；(iv)股份及權益質押協議；及(v)代理權。

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i) 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訂約方：(a)鴻福；及(b)新勵駿

有效期：自達成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條件」）起生效及於終止服務協議時屆滿。鴻福可透過向新勵駿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除適用法律規定外，新勵駿在任何情況下亦無權終止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

主要內容：新勵駿應獨家委聘鴻福就新勵駿不時為澳博推廣的貴賓房提供全面的管理及諮詢服務（「諮詢服務」）。

作為提供諮詢服務的代價，新勵駿同意支付鴻福應收澳博的費用，金額將相等於新勵駿之總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的100%（該溢利乃經扣除所有就新勵駿的業務營運合理產生的成本、開支及稅項（所得稅除外）後計算得出）。

倘於任何一個月就由新勵駿推廣的貴賓房產生總博彩虧損，鴻福同意新勵駿毋須向鴻福補償及彌償，原因為根據鴻福與新勵駿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訂立之合作協議，新勵駿已按比例分擔由新勵駿推廣的相關貴賓房的虧損及開支。因此，倘由新勵駿推廣的貴賓房產生總博彩虧損，鴻福應分擔相關貴賓房產生的總博彩虧損的57%（即包括於建立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前分擔的新勵駿總博彩虧損）。

董事報告（續）

(ii) 獨家銷售承諾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訂約方： (a)鴻福；(b)新勵駿；及(c)葉榮發先生

有效期： 自達成條件起生效及於終止服務協議時屆滿。鴻福可酌情決定透過向葉榮發先生及新勵駿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獨家銷售承諾協議。除適用法律規定外，葉榮發先生及／或新勵駿在任何情況下亦無權終止獨家銷售承諾協議。

主要內容： 葉榮發先生應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向鴻福或鴻福隨時及不時選定的任何人士（「指定人士」）銷售葉榮發先生於新勵駿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及股權權益（包括基於葉榮發先生持有的現有新勵駿股份及股權權益及葉榮發先生收購的任何額外新勵駿權益的所有現有及未來權利及利益），惟須遵照澳門法例及法規及獲博監局同意。

新勵駿應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向鴻福或其隨時及不時選定的指定人士銷售新勵駿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包括所有現有資產及於獨家銷售承諾協議日期後收購的任何額外新勵駿資產），惟須遵照澳門法例及法規及獲博監局同意。

鴻福可絕對酌情隨時及以任何方式行使其在獨家銷售承諾協議下之權利，而各權利的行使價為拾萬澳門幣（100,000澳門幣）。

葉榮發先生應承諾（其中包括）彼不可出售、轉讓或抵押彼之股份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及於新勵駿的股權權益或以其設立任何擔保權益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將其出售，並承諾（其中包括）彼將不會以任何形式更改、修改或修訂新勵駿之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減少新勵駿之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形式更改新勵駿之註冊資本架構。

董事報告 (續)

(iii) 溢利及貸款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訂約方： (a)鴻福；(b)新勵駿；及(c)葉榮發先生

有效期： 自達成條件起生效及於新勵駿全數償還貸款及履行及解除其於溢利及貸款轉讓協議項下之責任後屆滿。新勵駿或葉榮發先生在任何情況下亦無權撤銷或終止溢利及貸款轉讓協議。

主要內容： 新勵駿同意於達成條件後五日內向鴻福轉讓及支付新勵駿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起直至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開始止應計的所有溢利(如有)。

為了支持新勵駿的日常營運，鴻福同意不時酌情向新勵駿提供免息循環貸款(「貸款」)以作為經營新勵駿的博彩中介業務的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向其貴賓賭客授出信貸及就分擔新勵駿不時於經營其於新勵駿為澳博推廣的貴賓房的博彩中介業務而蒙受的總博彩虧損(如有)而作出付款。

貸款應於發生加速事件時償還，例如葉榮發先生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終止或以其他方式停止、葉榮發先生或新勵駿破產或清盤、或向葉榮發先生或新勵駿提出破產或清盤程序，或鴻福全權認為新勵駿應立即償還貸款。

倘貸款到期償還而新勵駿未能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而在鴻福向新勵駿發出書面通知指明拖欠情況後持續拖欠10日，則鴻福有權執行股份及權益質押協議項下之股份及權益質押，並就未償還貸款支付每年2%的欠款利息。

董事報告（續）

(iv) 股份及權益質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訂約方： (a)鴻福；(b)新勵駿；及(c)葉榮發先生

有效期： 自達成條件起生效及於葉榮發先生及新勵駿在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獨家銷售承諾協議、轉讓溢利及貸款協議及代理權（包括該等協議或任何該等協議（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的每項及全部更新或替補）項下的責任（「有抵押責任」）獲全面達成及解除時屆滿。倘葉榮發先生未能支付或履行任何有抵押責任，則鴻福有權根據股份及權益質押協議之條款對葉榮發先生執行質押。

主要內容： 葉榮發先生須同意按固定金額向鴻福質押由葉榮發先生於新勵駿合法持有的全部股份及股權權益（包括自該股份及股權權益產生的所有現有及未來權益及利益），以及於股份及權益質押協議日期後葉榮發先生收購或持有於新勵駿的任何額外權益，以作為履行有抵押責任的持續優先擔保抵押，該金額乃就登記目的載列於股份及權益質押協議內。

(v) 代理權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訂約方： (a)葉榮發先生；及(b)鴻福

有效期： 自簽立起生效及於葉榮發先生仍為新勵駿之股東期間持續生效。

主要內容： 葉榮發先生應（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授權鴻福或鴻福董事會任何成員及彼等各自的產業、繼承人、承讓人或清盤人就彼於新勵駿之股份及股權權益代其行使新勵駿之組織章程及適用澳門法律及法規項下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i)要求召開及出席新勵駿之股東大會及通過及執行新勵駿之股東決議案之權利；(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簽署會議記錄及向相關公司註冊處備案文件的權利；及(iii)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新勵駿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及罷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利、投票權、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與其於新勵駿之股份及股權權益及／或新勵駿之資產有關之全部或部分權利之權利，以及在新勵駿清盤時清償所有結欠的債務後收取餘下資產（如有）的權利以及要求派付及收取新勵駿宣派的股息的權利。

董事報告（續）

如招股章程第230頁所示，本公司將視葉榮發先生為一名關連人士，並將於開始實施可變權益實體架構起，就本集團、葉榮發先生與新勵駿之間進行的任何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因此，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聯交所已就有關嚴格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就可變權益實體協議設定不多於三年的固定年期；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於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項下就新勵駿應付鴻福的費用及鴻福可以向新勵駿提供的貸款金額設定最高年度總額(即年度上限)之規定授出豁免，惟須遵守若干條件。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之通函。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每年審閱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及確認：(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交易已根據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相關條文訂立，故新勵駿產生之收益(扣除所有合理產生的成本、開支、稅項及營運資金後)大部份由鴻福保留，(ii)新勵駿概無向其股份及股權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其後並無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及(ii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新勵駿概無訂立、重續及/或重複應用任何新合約。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獲委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項下的交易提交報告。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上文本集團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佈一份載有其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

與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相關的風險

與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相關的風險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之通函第21至23頁，並載列如下：

(1) 與面對更高潛在博彩虧損總額有關的風險

根據在建立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前與包括新勵駿在內的指定博彩中介人訂立的現行溢利及虧損攤分安排，本集團僅取得由該等博彩中介人經營的貴賓房產生的博彩收益總額的2%，而該等博彩中介人則取得博彩收益總額的40%，以及高達15%的博彩收益總額以抵銷開支。倘貴賓房產生總博彩虧損，本集團僅負責2%，且博彩中介人須承擔由彼等推廣的貴賓房產生的總博彩虧損的55%。間接參與博彩中介業務將令本集團分佔由新勵駿經營的貴賓房產生的博彩收益總額的百分比提升至42%，並取得高達博彩收益總額的15%以抵銷開支，倘於任何一個月，由新勵駿經營的貴賓房產生總博彩虧損，本集團應分擔相關貴賓房產生的總博彩虧損的57%。

董事報告（續）

(2) 與葉榮發先生的潛在利益衝突有關的風險

根據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本集團依賴新勵駿及葉榮發先生履行其行使實際控制權的合約責任。然而，葉榮發先生或不會以本集團最佳利益行事，或可能不會履行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風險存在，並預期於本公司擬透過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間接參與博彩中介業務的整段期間繼續存在。此外，由於本公司獲其保險經紀告知，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執行被視為一項業務或貿易風險，一般不屬於受保範圍，本公司尚未購買任何涵蓋與執行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有關的風險的保險。因此，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般令本公司可有效控制新勵駿。

葉榮發先生為新勵駿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本公司概無為鼓勵葉榮發先生作為新勵駿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而向彼提供任何獎勵。儘管本公司可能於獲博監局批准後根據獨家銷售承諾協議更換新勵駿的股東，葉榮發先生已執行代理權授權鴻福或鴻福董事會成員及彼等各自的產業、繼承人、承讓人或清盤人就彼於新勵駿之股份及股權權益代其行使所有股東權利，本公司概不保證當衝突發生時，葉榮發先生將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或以對本公司有利的方法解決衝突。

(3) 與取得博監局批准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採納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以間接參與博彩中介業務，且本公司將於法例允許不設立可變權益實體架構而於澳門經營博彩中介業務後儘快解除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然而，本公司僅可在適用澳門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收購葉榮發先生於新勵駿的股份及股權權益及／或新勵駿的資產，並將遵守適用澳門法律下的所需批准及程序，且可能涉及巨額成本。

(4) 與失去博彩中介人牌照有關的風險

新勵駿目前的博彩中介人牌照的有效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須每年向博監局遞交申請予以重續。重續申請必須包括由澳博的合法代表正式簽署的聲明，聲明有意於作出重續申請後的年度與新勵駿合作。博監局可能酌情訂出重續博彩中介人牌照的條件。新勵駿的博彩中介人牌照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每年成功重續。倘新勵駿未能重續其博彩中介人牌照，其將被禁止進行博彩中介活動，此將影響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實施。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5) 與終止博彩中介協議有關的風險

根據新勵駿與澳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的博彩中介協議，該協議可(i)透過共同協議，或(ii)在倘協議的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此導致嚴重違反協議條款的情況下終止。倘新勵駿未能履行其在博彩中介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此導致嚴重違反協議條款，澳博可終止博彩中介協議。倘博彩中介協議被終止，新勵駿可能在與澳博訂立新博彩中介協議前無法進行其博彩中介業務，而此將影響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之實行。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報告（續）

(6) 與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有關的風險

根據澳門法例，本公司不可透過其附屬公司直接參與博彩中介業務。根據澳門行政規例第6/2002號第4.1條（經澳門行政規例第27/2009號修訂），任何公司博彩中介人的股東必須為自然人。鑒於法律限制及經考慮博彩中介的業務潛力後，本公司擬透過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間接參與博彩中介業務以多元化發展業務及提高貴賓賭枱貢獻的收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從博監局取得所需的批准。儘管本集團已從博監局取得批准，惟倘博監局認為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違反澳門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則博監局可能酌情撤回或撤銷批准，而本公司可能被禁止透過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間接參與博彩中介業務。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7) 與合作人及貴賓客戶有關的風險

新勵駿依賴與其合作的合作人提供的服務以營銷其業務及吸引貴賓客戶。合作人可選擇與澳門的任何持牌博彩中介人合作。概不保證合作人將不會與新勵駿的競爭對手合作，而新勵駿日後可能失去其合作人的服務。倘新勵駿被競爭對手奪去大量合作人，新勵駿及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明白到貴賓客戶可能不時與由新勵駿推廣的貴賓房的僱員串謀試圖或進行欺騙行為或詐騙以增加贏額。未能及時發現該等計劃可令由新勵駿推廣的貴賓房蒙受損失。此外，有關該等計劃的負面報導可對本集團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8) 與由新勵駿向貴賓客戶提供信貸有關的信用風險

作為一名持牌博彩中介人，新勵駿可向其貴賓客戶提供信貸。然而，新勵駿可能因（其中包括）許多司法權區（包括中國）的法庭並不執行有關博彩債務的裁決而無法入稟收回債務。另外，其可能無法在其他司法權區確定藉以收回博彩債務的資產。向國際客戶收回博彩債務可受日後的業務或經濟趨勢或該等客戶所居住的國家的重大事件的負面影響。未能盡量降低該風險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減輕以上風險所採取的措施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措施以減輕以上風險：

- (a) 董事會已定期檢討因執行可變權益實體協議而引起的主要問題，以作為內部監控措施的一部分；
- (b) 董事會已定期討論及檢討以確保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營運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 (c) 自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開始以來，本集團就有關博彩中介業務已採納內部監控及反洗錢政策以及其相關程序；

董事報告（續）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已及將繼續就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e) 誠如本年報中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提供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鑒證報告；
- (f) 本集團已委聘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以協助本集團處理因按照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而引起的具體問題；及
- (g)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已定期就新勵駿之營運向董事會報告。

情況變動

於本年報日期，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及／或採納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之情況概無重大變動。澳門法律項下有關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直接參與博彩中介業務之限制仍然存在。

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釐定，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向彼等提供之稅務寬減及豁免。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誠如補充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25%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聯交所接納較低的百分比19.04%（「公眾持股量豁免」）。根據本公司得悉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按公眾持股量豁免之規定，維持指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報告 (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澳博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58.1%及約50.8%。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數約35.1%及約24.3%。

除新濠江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其中一名五大供應商外，概無任何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年內任何時間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利益

於回顧年度內，除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中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控股股東周錦輝先生、林女士、All Landmark及Grand Bright訂立一項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已載列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中「不競爭契據」一段。

本公司已收到其各控股股東就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之年度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規狀況，並確認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所有承諾。

遵守反洗黑錢法例及規定

澳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向本集團提供確認，內容有關位於澳門置地廣場及澳門漁人碼頭的娛樂場及博彩物業所執行的反洗黑錢政策及程序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面遵守澳門政府的適用法律及法定要求。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周錦輝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78至153頁的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p data-bbox="167 556 598 586"><i>有關收購澳門漁人碼頭集團的商譽減值</i></p> <p data-bbox="167 636 766 743">由於釐定評估商譽減值的可收回金額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我們已識別有關收購澳門漁人碼頭集團的商譽減值為關鍵審計事項。</p> <p data-bbox="167 786 766 1131">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21所載述，有關收購澳門漁人碼頭集團的商譽減值乃以比較澳門漁人碼頭集團（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供商譽減值測試之用）的可收回金額及其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的方式以進行評估。於評估商譽減值時需要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及假設，此乃參照估計澳門漁人碼頭集團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及主要假設，包括收益及直接成本的預期變動、適當的貼現率及增長率以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等因素而釐定。</p> <p data-bbox="167 1175 766 1319">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681,986,000港元有關收購澳門漁人碼頭集團的商譽款項。貴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毋須確認任何減值虧損。</p>	<p data-bbox="805 636 1428 700">就評估管理層評估商譽減值是否恰當而言，我們的程序包括：</p> <ul data-bbox="805 743 1428 1175"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805 743 1428 830">• 了解 貴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的編製程序及減值評估程序；<li data-bbox="805 862 1428 1024">• 評估管理層於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貼現率、增長率及收益及直接成本的預期變動）時作出的主要假設是否合理，而我們的估值專家亦會參與其中；及<li data-bbox="805 1056 1428 1175">• 比較澳門漁人碼頭集團的往績表現、最近期的實際表現及漁人碼頭集團現有在建物業擴展，以評估於現金流量預測中所採用的主要輸入數據。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p data-bbox="164 556 678 584"><i>來自個人貴賓博彩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估值</i></p> <p data-bbox="164 636 762 814">由於管理層就該等來自個人貴賓博彩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信貸審閱及可收回性評估程序本身存在估計不確定因素(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載述)，我們已識別來自個人貴賓博彩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估值為關鍵審計事項。</p> <p data-bbox="164 866 762 1045">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個人貴賓博彩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為79,458,000港元。該等個人貴賓博彩客戶的業務環境及財務表現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影響相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p>	<p data-bbox="801 636 1433 700">就評估來自個人貴賓博彩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估值是否恰當而言，我們的程序包括：</p> <ul data-bbox="801 752 1433 1159"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801 752 1433 817">• 了解管理層就來自個人貴賓博彩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審閱程序及可收回性評估程序；<li data-bbox="801 868 1433 896">• 以抽樣方式檢查還款記錄及其後清償；<li data-bbox="801 948 1433 1045">• 評估管理層於審閱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程序中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以抽樣方式核實賬齡狀況的準確性；及<li data-bbox="801 1097 1433 1159">• 根據信貸審閱及可收回性評估程序，就收回還款的可能性與管理層進行討論。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p>潛在長期投資項目可退回按金的可收回性</p> <p>由於交易可落實時間及倘交易不再進一步推進時按金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確定因素，我們已識別就 貴集團柬埔寨建議發展項目(「交易」)的潛在長期投資項目可退回按金(「按金」)的可收回性為關鍵審計事項。</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按金697,824,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且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述，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按金可獲賣方全數退回。</p>	<p>就按金的可收回性而言，我們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管理層了解柬埔寨建議發展項目的詳情，以及交易狀態及進度；• 取得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按金款項及按金可退回條款的確認；• 審閱管理層所提供的相關通訊及文件，以評估交易狀態及進度；及• 就完成交易的可能性及落實交易的時間與管理層進行討論。

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業務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專案合夥人是區美賢。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1,836,057	1,471,461
銷售及服務成本		(1,341,174)	(1,058,44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	494,883	413,014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65,442)	21,702
營運、行政及其他開支		(183,791)	(154,325)
融資成本	8	(576,138)	(513,522)
		(103,751)	(23,491)
除稅前虧損	11	(434,239)	(256,622)
所得稅支出	12	(73,102)	(20,873)
年內虧損		(507,341)	(277,495)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1,222	(18,16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456,119)	(295,657)
每股虧損	14		
— 基本(港仙)		(8.1)	(4.4)
—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6	340,133	358,287
物業及設備	17	6,428,651	6,541,742
預付租賃款項	18	1,299,223	1,728,821
商譽	19	681,986	681,986
其他無形資產	20	288,412	314,704
已付按金	22	750,360	847,936
		9,788,765	10,473,476
流動資產			
存貨	23	39,959	44,687
預付租賃款項	18	42,723	54,4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402,554	466,78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8,086	21,0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235,625	207,878
		728,947	794,857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5	1,159,112	—
		1,888,059	794,85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308,058	949,516
應付稅款		1,650	1,650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27	1,447,447	1,042,932
		2,757,155	1,994,098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15	727,230	—
		3,484,385	1,994,098
流動負債淨值		(1,596,326)	(1,199,2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192,439	9,274,235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27	1,019,830	2,410,235
股東貸款	28	771,234	—
遞延稅項負債	29	165,070	171,576
		1,956,134	2,581,811
資產淨值		6,236,305	6,692,42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626,758	626,758
儲備		5,609,547	6,065,666
權益總額		6,236,305	6,692,424

載於第78至15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周錦輝
董事

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36,676	4,328,340	(323,835)	—	18,666	2,433,244	7,093,091
年內虧損	—	—	—	—	—	(277,495)	(277,49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18,162)	—	—	(18,16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8,162)	—	(277,495)	(295,657)
購回及註銷股份	(9,918)	(95,092)	—	—	—	—	(105,010)
購股權失效	—	—	—	—	(18,666)	18,666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6,758	4,233,248	(323,835)	(18,162)	—	2,174,415	6,692,424
年內虧損	—	—	—	—	—	(507,341)	(507,34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51,222	—	—	51,222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51,222	—	(507,341)	(456,11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6,758	4,233,248	(323,835)	33,060	—	1,667,074	6,236,305

附註：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為本公司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集團重組時就收購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運活動			
除稅前虧損		(434,239)	(256,622)
已就下列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84)	(18,951)
利息開支		103,751	23,491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81)	148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291	(29)
投資物業折舊		14,295	11,872
物業及設備折舊		390,825	267,372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427	986
因颱風天鴿撤銷物業及設備		121,118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4,861	33,705
呆壞賬撥備淨額		11,996	—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54,443	54,17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		297,303	116,142
存貨減少		1,386	1,4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3,507	(32,06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6,741	(14,423)
經營所得現金		428,937	71,073
已付所得稅		(79,608)	(27,504)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49,329	43,569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		(470,395)	(1,849,038)
已付按金		(150,547)	(78,523)
存放已質押銀行存款		(6,415)	—
就持作出售資產已收按金		660,000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9,417	3,742
已收利息		84	24,816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29
原定於三個月後到期的短期銀行存款減少		—	302,536
收購業務營運(定義見附註41)	41	—	(317,85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2,144	(1,914,292)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001,000)	(614,000)
償還股東貸款	(238,766)	—
已付利息	(122,097)	(118,805)
股東貸款	1,010,000	—
購回股份付款	—	(105,01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1,863)	(837,8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9,610	(2,708,538)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7,878	2,918,231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4,772	(1,815)
於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2,260	207,8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5,625	207,878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在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內)	26,635	—
	262,260	207,8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於澳門的主要營業地點則為澳門友誼大馬路及孫逸仙大馬路澳門漁人碼頭皇宮大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列於附註42。本集團為澳門娛樂及娛樂場博彩設施的領先擁有一者之一。本集團現時於澳門擁有兩項主要物業，分別為澳門置地廣場及澳門漁人碼頭(「澳門漁人碼頭」)。澳門置地廣場為集酒店、娛樂場及豪華購物於一身的綜合設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出售澳門置地廣場訂立買賣協議(見附註15)。澳門漁人碼頭為位於澳門半島外港並集合博彩、酒店、會議及娛樂的海濱綜合設施。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與佛得角政府訂立協議，並於佛得角首都普拉亞市開始發展集休閒、旅遊及娛樂於一身的綜合設施項目。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已收購於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老撾」)從事娛樂場及酒店業務的業務營運(定義見附註41)。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596,3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199,241,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承擔約為238,3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92,094,000港元)。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其覆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且基於以下基準，彼等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履行其將於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收到買方就持作出售資產支付的按金660,000,000港元(見附註15)。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進一步收到按金340,000,000港元。本公司管理層預期，出售所得款項的餘額3,600,000,000港元將按照出售協議所載條款於完成後收到(定義見附註15)；及
- (ii) 本集團正在與銀行磋商將現有未償付的銀行借貸重組成長期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銀行具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及關係，這將加強本集團重組借貸融資的能力。

基於上述因素並連同未來十二個月內部產生的資金，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充足財務資源於可預見將來到期時完全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披露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如金融資產的過往或未來現金流被計入融資活動的現金流，修訂本亦要求披露金融資產變動。

特別是，修訂本要求披露以下各項：(i)融資現金流變動；(ii)因取得或喪失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所產生的變動；(iii)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允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該等項目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對賬於附註38提供。按照修訂本的過渡條文，本集團並未披露上一年度的比較資料。除附註38中的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之收益及有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之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外，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在可見的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的分類及計量新要求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

-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尤其是，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款項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後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款項之債務工具，一般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後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允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董事預計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以下潛在影響：

分類及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將繼續按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相同基準計量。

減值

整體而言，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將導致在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須作出減值撥備的其他項目提早確認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

根據董事的評估，如本集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將確認的減值虧損累計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相比不會出現重大變化，主要是由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方式，以供實體用作將客戶合約收益入賬。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的註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5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與一個客戶的合同
- 第2步：確定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義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確認收入。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茲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之澄清。

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導致更多披露，但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相應報告期間已確認之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與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分別以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已經確認了租賃土地預付租賃款項的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引致此等資產分類的潛在變化，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將使用權資產獨立呈列或將其與相應的相關資產如自有資產一般於同一行的項目內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附註33所披露，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為36,267,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會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該等租賃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現時將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1,179,000港元及已收可退還租賃按金27,598,000港元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項下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有關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之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能調整至攤銷成本，且該等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收可退還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被視為預付租賃款項。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示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有關的會計政策闡述如下。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提供的代價公允值計算。

公允值是於計量當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可觀察或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釐定資產或負債價格時考慮資產或負債特點，本集團會考慮該等特點。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在若干方面與公允值相似但並非公允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高及最佳使用用途使用資產或透過將其出售予將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允值計量根據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能於計量日獲得的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所載報價的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乃於以下情況被視為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就其參與被投資方所得的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 能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種控制因素的任何一種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就其是否取得被投資方的控制權作重新評估。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惟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指導被投資方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以下各項：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於其他投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性；
- 本集團之其他投票持有人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之前股東大會之投票模式)時表明本集團目前擁有或並無指導相關活動之能力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綜合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如有需要，將會就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負債、收入、權益、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乃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乃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之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乃按其公允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 與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有關的付款安排或本集團為取代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而訂立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請參閱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的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中的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如有)的公允值之總和，減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計量。倘經重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高於所轉撥的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中的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公允值之總和，則超出金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商譽乃按於收購業務當日(見上文會計政策)確立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因合併的協同效應而得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更頻密的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予以分配以扣減獲分配至該單位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的比例扣減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出售損益時，會計入商譽所佔之金額。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如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只有在資產(或出售組別)可以現況立即出售(僅受限於有關資產出售的常見條款)，且出售可能性很高時，該條件才被視為達成。管理層必須致力於出售，應預期符合於分類日期起一年內確認為已完成出售的資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續)

當本集團致力於涉及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時，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在上述標準達成時分類為持作出售，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保留後保留原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早前賬面值與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取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收益已就折扣作出扣減。

收益於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特定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時確認。

經營娛樂場收益按博彩贏輸淨差額總額減角子機累積大獎估計彩金的應計金額計量，負債則就玩家於博彩前存入的款項以及玩家擁有的籌碼確認。

經營娛樂場收益確認為玩家的銷售獎勵淨額，包括折扣、佣金及客戶忠誠計劃中所賺取的積分，此等須記錄為收益減少。

酒店營運、餐飲、商品銷售及樓宇管理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及商品銷售，以及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時予以確認。

提供博彩相關設施、博彩相關一般管理服務及間接從事博彩中介業務所產生的收益於提供博彩設施及相關服務時確認，而本集團有權攤分該等娛樂場的淨博彩贏額。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而該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會予以確認。利息收入參考尚未償還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即指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金融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內確實貼現至首次確認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按時間基準計算。

本集團確認自經營租約所得的投資物業特許權收入的會計政策乃於下文的租賃會計政策內載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為賺取租金及／或為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包括作該等用途的在建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折舊乃以直線法按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以撇銷其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停用及預期出售不會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有關物業的期間計入損益。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除在建物業外)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目的之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費用。該等物業在竣工及可供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與其他物業資產按相同基準在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i)就博彩機器而言，彼等估計可用年期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的服務協議及其相關修訂(「服務協議」)的餘下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及(ii)就其他物業及設備而言，彼等估計可用年期撇銷資產(除在建工程外)的成本減彼等的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每個報告期末時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入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根據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租約條款轉移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的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所得的特許權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商議及安排一項經營租約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中，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本集團為承租人

營運租金付款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除非兩部分均明確為經營租約(於該情況下整項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撥至本集團的評估，分別評估將各部分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金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允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倘租金付款能作出可靠分配，則作為經營租約入賬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約年期內按直線法解除。倘租約款項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作出可靠分配，則整份租約一般分類為融資租約並入賬列為物業及設備。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會重新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惟應收或應付境外業務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除外，由於當其既未計劃也不可能被結算時(因此構成投資境外業務淨額的部分)，將被初始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在本集團出售或部分出售權益時將其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該段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期間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使用交易日的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非控股權益應佔(如適用))項下的權益內累計。

出售境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境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喪失包括境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的於權益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商譽及收購境外業務所產生的可識別資產的公允值調整被視為該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且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指定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乃於僱員已提供使彼等有權享有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確認。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可直接分配至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該等資產需要有一定時期預備作彼等擬定用途或出售，借貸成本會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準備妥當作彼等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特定借款在支銷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用作暫時投資所得的投資收入，乃於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內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並無計入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的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告的「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的即期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的相應稅基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只限於應課稅溢利可供可扣減暫時差額抵銷的情況。若該暫時性差額乃源自商譽或自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將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的情況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並預期彼等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予以扣減，直至再無可能具備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應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大致頒佈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結束時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情況除外。當就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時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計入就業務合併所進行的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包括食品及飲料、零售商品及營運用品，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進先出的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進行出售所需成本。

業務合併時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時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且初步按收購當日的公允值(被視為成本)確認。

進行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時收購的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根據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的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取消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在取消確認該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以外)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跡象出現，為判斷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則估算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能夠識別合理及貫徹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其會被分配至能夠識別合理及貫徹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以外)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貨幣時間值之市場評估及與未經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資產有關之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立即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算，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未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立即於損益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支付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以股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計算。

於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授出日期所釐定的公允值按本集團估計股權工具最終歸屬為基準，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列為開支，與權益相應增加。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即時於損益內支銷。

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則原先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訂立合約條文的一方時，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首次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將加入至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值扣除(倘適用)。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倘合適)較短期間實際貼現至首次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且並無於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首次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令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被視為已減值。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續)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即使資產已評定毋須個別減值，仍須按集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就收回款項的過往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的明顯變化。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先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確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撥備賬目而減少。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撇銷。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乃任何可證明於本集團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權工具以收到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股東貸款，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估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於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其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股權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且僅於本集團的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其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具有重大風險而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賬面值為681,986,000港元。於釐定商譽有否減值時，須對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而有關金額為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計算使用價值的詳情載列於附註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個人貴賓博彩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估值

於釐定來自個人貴賓博彩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根據信貸審閱程序考慮賬齡狀況及收回賬款的可能性，包括與相關個人貴賓博彩客戶討論、經參考於各報告期末應付相關個人貴賓博彩客戶款項及自相關個人貴賓博彩客戶收取之按金後對預期收回的金額作出評估以及本集團持續業務交易及個人貴賓博彩客戶的信譽。

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則會對結餘作出撥備。倘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該差異將影響於該估計出現變動期間來自個人貴賓博彩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呆壞賬撥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個人貴賓博彩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淨額之賬面值為79,45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9,807,000港元)。

就潛在長期投資項目的可退回按金的可收回性

本集團管理層考慮到使用該筆按金的可能性，此乃基於潛在長期投資項目的狀況及磋商進度。期間，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根據就潛在長期投資項目的諒解備忘錄中之條款，該筆按金可於諒解備忘錄屆滿時從賣方全數退回。

倘按金可收回性之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該差異將影響於該估計出現變動期間來自賣方之按金之賬面值及呆壞賬撥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潛在長期投資項目可退回按金之賬面值為697,8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97,824,000港元)。

投資物業、物業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以及預付租賃款項的減值

於釐定投資物業、物業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以及預付租賃款項有否減值時，須對個別資產或該等資產所屬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有關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或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均少於預期，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澳門漁人碼頭之投資物業、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340,1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3,967,000港元)、1,321,73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64,045,000港元)、5,969,4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268,675,000港元)及288,4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14,70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博彩相關營運的收益：		
(i) 就以下各項來自根據服務協議(定義見附註3)提供博彩相關設施及 博彩相關一般管理服務以及根據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定義見附註6) 間接參與博彩中介業務：		
— 中場賭枱	795,232	652,089
— 貴賓賭枱*	156,366	200,231
— 角子機	12,037	9,118
	963,635	861,438
(ii) 就以下各項來自營運一間娛樂場：		
— 中場賭枱	106,237	38,596
— 貴賓賭枱	41,962	16,828
— 角子機	98,266	35,555
	246,465	90,979
	1,210,100	952,417
來自非博彩相關營運的收益：		
來自酒店客房的租金收入	283,682	206,964
來自投資物業的特許權收入	103,121	106,854
來自樓宇管理服務的收入	48,442	54,324
餐飲	169,388	127,553
銷售商品	13,092	13,851
其他	8,232	9,498
	625,957	519,044
	1,836,057	1,471,461

* 該金額包括外包貴賓賭枱及根據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透過新勵駿貴賓會一人有限公司(「新勵駿」)於澳門間接參與博彩中介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被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就提供博彩相關設施及博彩相關一般管理服務以及間接參與博彩中介業務方面，執行董事定期分析按中場賭枱、貴賓賭枱及角子機的服務收入計算的博彩相關收益。就娛樂場營運方面，執行董事定期分析按中場賭枱、貴賓賭枱及角子機的博彩贏輸淨差額計算的博彩相關收益。執行董事獨立審閱博彩相關服務及非博彩營運應佔的全數收益及營運業績。因此，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識別營運及可呈報分部為博彩及非博彩營運。

分部資料與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內部資料一致。此亦為本集團的組織基準，而管理層已選擇按不同貨品及服務組織本集團。有關營運及可呈報分部的主要活動如下：

博彩－1)就中場賭枱、貴賓賭枱及角子機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鴻福置業股份有限公司(「鴻福」)與博彩經營者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訂立之服務協議提供的博彩相關服務，其收益以博彩淨贏額為基準。來自間接參與博彩中介業務之收益指分佔由附屬公司新勵駿通過鴻福、新勵駿及葉榮發先生(按適用者)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所建立的架構(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的通函內)(「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經營之貴賓賭枱產生之博彩收益總額；及2)老撾娛樂場的營運。

非博彩－澳門置地廣場、澳門漁人碼頭內的營運及老撾的業務營運(定議見附註41)，包括酒店及其他營運，如商店的特許權收入、提供樓宇管理服務、餐飲及其他。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之分部報告，該等具有類似經濟特徵的業務之財務資料均已合併於名為「非博彩」的單一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博彩 千港元	非博彩 千港元	分部合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外部收益	1,210,100	625,957	1,836,057	—	1,836,057
分部間收益	—	212,103	212,103	(212,103)	—
分部收益	1,210,100	838,060	2,048,160	(212,103)	1,836,057
分部溢利(虧損)	138,270	(293,753)	(155,483)	—	(155,483)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101,266)
未分配企業開支					(73,547)
未分配匯兌虧損淨額					(192)
融資成本					(103,751)
除稅前虧損					(434,2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博彩 千港元	非博彩 千港元	分部合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外部收益	952,417	519,044	1,471,461	—	1,471,461
分部間收益	—	70,695	70,695	(70,695)	—
分部收益	952,417	589,739	1,542,156	(70,695)	1,471,461
分部溢利(虧損)	152,061	(171,451)	(19,390)	—	(19,390)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101,062)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2,829)
未分配匯兌收益淨額					150
融資成本					(23,491)
除稅前虧損					(256,622)

分部間收益乃按雙方協定的金額計算。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描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的業績，當中不包括分配因收購澳門漁人碼頭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澳門漁人碼頭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澳門漁人碼頭集團」)而作出的公允值調整所產生的若干投資物業以及若干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和解除預付租賃款項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未分配企業開支、匯兌差異淨額及融資成本。企業開支包括本公司已付或應付董事酬金及若干用作企業用途的行政開支。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執行董事呈報的計量方法。

由於本集團並無定期提供營運及可呈報分部資產與負債分析予執行董事審閱，故概無披露有關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博彩 千港元	非博彩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折舊	43,173	318,037	29,615	390,825
投資物業折舊	—	12,702	1,593	14,29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	34,861	34,861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	19,246	35,197	54,443
開業前開支	27,634	20,507	—	48,141
存貨撥備	—	291	—	291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	427	—	427
因颱風天鴿撤銷之物業及設備	13,665	107,453	—	121,11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博彩 千港元	非博彩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折舊	40,620	196,185	30,567	267,372
投資物業折舊	—	10,279	1,593	11,87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	33,705	33,705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	18,973	35,197	54,170
開業前開支	89,792	9,602	—	99,394
存貨撥備撥回	—	(29)	—	(29)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	986	—	9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本集團經營地點位於澳門、老撾及其他地區。

有關本集團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資料按經營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澳門	1,567,379	1,373,255	8,573,220	9,364,642
老撾	268,678	98,206	333,514	295,207
其他	—	—	882,031	813,627
	1,836,057	1,471,461	9,788,765	10,473,476

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來自博彩分部的客戶，澳博，為本集團的收益貢獻933,1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16,649,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因颱風天鴿撇銷之物業及設備	(121,118)	—
就颱風天鴿造成的損失及損壞已收保險理賠	55,001	—
呆壞賬撥備淨額	(11,996)	—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427)	(98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628	(3,827)
銀行利息收入	84	18,951
其他	11,386	7,564
	(65,442)	21,7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96,923	112,282
股東貸款利息	32,575	—
銀行借款的融資成本攤銷	15,110	20,045
其他融資成本	2,708	1,350
總借貸成本	147,316	133,677
減：在建工程的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包括在物業及設備內)	(43,565)	(110,186)
	103,751	23,491

於年內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乃來自一般借款項目，並對合資格資產之開支按資本化比率每年4.0%(二零一六年：3.5%)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周錦輝 (「周錦輝」) 千港元	林鳳娥 (「林女士」) 千港元	Sheldon Trainor- DeGirolamo 千港元	周宏學 (「周宏學」) 千港元	唐家榮 千港元	何超蓮 (「何超蓮」) 千港元	方中 千港元	謝岷 千港元	譚惠珠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	—	—	—	—	—	500	480	480	1,460
薪金及津貼	8,000	2,500	2,000	380	2,000	380	—	—	—	15,260
表現相關獎勵付款	3,419	208	167	—	167	32	35	35	35	4,0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17	—	—	—	—	—	—	17
酬金總額	11,419	2,708	2,184	380	2,167	412	535	515	515	20,835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	—	—	—	—	—	500	480	480	1,460
薪金及津貼	8,622	2,500	2,311	127	2,000	116	—	—	—	15,676
表現相關獎勵付款	2,986	208	167	—	167	11	35	35	35	3,6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17	—	—	—	—	—	—	17
酬金總額	11,608	2,708	2,495	127	2,167	127	535	515	515	20,7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向董事發放的表現相關獎勵付款乃參考本集團的表現釐定，並獲董事會批准。

周錦輝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上文披露的酬金乃包括就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所得之酬金。

周宏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何超蓮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上文所載的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為有關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宜而提供之服務。

上文所載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為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而提供的服務。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該兩個年度放棄任何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協議	關連方	與本集團關係	交易的性質及主要條款	交易金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北京勵駿酒店服務協議	北京華海金寶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本公司聯席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周錦輝先生的聯繫人	向本集團租出酒店房間及會議場地以及採購活動管理服務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價格根據公平基準及同業內相若類型服務的當前市場價格而釐定	190	191
利友旅遊服務協議	利友旅遊(澳門)有限公司 (「利友旅遊」)*	周錦輝先生之聯繫人，原因是利友旅遊之股東為周錦輝先生的女婿Adrian Pinto-Marques先生之父母Emiko Mito Pinto-Marques女士及Adriano Dillon Guerrero Pinto-Marques先生	本集團採購旅遊、票務及交通運輸服務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服務費用根據公平基準及同業內相若類型服務的當前市場價格而釐定	2,646	2,455
			本集團提供酒店房間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金費率參考現行市場費率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8,856	—
澳門置地辦公室租用協議	澳門置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周錦輝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女士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李志強先生所擁有的一間公司	本集團租賃位於澳門置地廣場大廈的若干辦公室物業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金根據公平磋商及參考當前市場價格而釐定	667	2,4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續)

協議	關連方	與本集團關係	交易的性質及主要條款	交易金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關連採購協議	澳基清潔服務有限公司(「澳基清潔」); 安基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安基管理」); 御花園花藝鮮果有限公司(「御花園」); 新濠江專業洗衣有限公司(「新濠江」)*	澳基清潔、安基管理及御花園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為周錦輝先生之岳母鄧麗容女士以及若干獨立第三方所擁有,因此澳基清潔、安基管理及御花園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為周錦輝先生之聯繫人;新濠江由陳美儀女士及周錦輝先生最終擁有	採購營運及管理本集團所需之各種服務及供應品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服務費或採購價格根據公平磋商及參考同業內相若類型服務的當前市場價格而釐定	73,061	60,367
中信建造服務協議	中信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中信」)*	中信由周錦輝先生的聯繫人鄧滿光先生與Tang Lai Ngo女士擁有	就本集團若干建築項目自中信採購建設及翻新工程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費用根據公平磋商及參考同業內相若類型服務的當前市場價格而釐定	1,984	15,500
勝利貴賓廳合作協議及勝利來使用協議	勝利環球一人有限公司(「勝利環球」); 勝利來珠寶鐘錶有限公司(「勝利來」)*	Frank Wong先生(為勝利環球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勝利來的控股股東)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先生之岳父	本集團提供指定貴賓廳的服務予勝利環球,並租賃勵宮酒店一間店舖予勝利來,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價格參考同業可比類型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及現行市場費率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2,7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續)

- * 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規定的若干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於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披露。

10. 僱員薪酬

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四名(二零一六年：四名)為董事)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福利	17,090	18,592
表現相關獎勵付款	4,200	3,7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35
	21,307	22,388

彼等的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11,000,001港元至11,500,000港元	1	—
11,500,001港元至12,000,000港元	—	1
	5	5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附註9)	20,835	20,797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452,776	277,9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335	6,434
員工成本總額	481,946	305,172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291	(2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分別包括在銷售及服務成本以及營運、行政及其他開支內，金額分別為1,69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37,000港元)及33,1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3,168,000港元))	34,861	33,705
核數師酬金	3,530	3,262
確認存貨成本為開支(包括在銷售及服務成本內)	78,775	54,916
投資物業折舊	14,295	11,872
物業及設備折舊	390,825	267,372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營運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5,560	5,146
開業前開支	48,141	99,394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54,443	54,170
來自投資物業的總特許權收入	(103,121)	(106,854)
減：產生來自投資物業的特許權收入的直接營運開支	14,295	11,872
來自投資物業的特許權收入淨額	(88,826)	(94,9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支出		
— 澳門所得補充稅	(1,650)	(1,650)
— 老撾均一稅	(77,958)	(25,854)
	(79,608)	(27,504)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9)	6,506	6,631
所得稅支出	(73,102)	(20,873)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最高累進稅率12%計算。由於相關集團實體產生稅項虧損，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財政局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發出的批示及澳門特區政府財政局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發出的確認函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任何年度，自服務協議產生的博彩相關收益均毋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此乃由於該等收益乃源自澳博博彩收益(「豁免」)，而澳博博彩收益根據第16/2001號法例第28條第2號的條款獲得豁免，並根據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的第30/2004號批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第378/2011號批示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的第329/2016號批示獲授豁免。根據澳門特區政府財政局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出的確認函件，豁免的期限已延長至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根據澳門特區財政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發出的批示，鴻福獲准於截至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每個年度繳付每年一次性的股息預扣稅1,700,000澳門幣(相當於約1,650,000港元)，以代替支付澳門所得補充稅，否則，其將須就鴻福股東自澳門置地廣場及澳門漁人碼頭娛樂場營運產生的博彩溢利所得的股息分派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不論鴻福於相關年度有否實際分派股息或是否擁有可供分派溢利，其均須支付該等每年一次性的稅項。鴻福已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課稅年度向澳門特區政府財政局申請延長上述有關就股息分派繳納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的批准，惟直至本報告日期尚未取得有關批准。

根據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Savan Legend Resorts Sole Compay Limited(「Savan Legend」)與老撾財政部(「老撾政府」)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的均一稅協議(「該協議」)，老撾政府同意Savan Legend按年支付均一稅，金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958,000港元)(「均一稅」)。鑒於本集團致力進行在由Savan Legend所擁有的工地上的酒店度假村綜合項目，故須就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支付均一稅，其可有條件地延長為期兩年。根據該協議，Savan Legend毋須繳付其他稅項(包括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支出(續)

年內稅項與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34,239)	(256,622)
按12%的稅率抵免澳門所得補充稅	52,109	30,79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57,671)	(99,74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4,574	14,200
博彩相關收益獲授稅務豁免的稅務影響	115,636	102,978
尚未確認的估算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8,142)	(41,599)
老撾均一稅	(77,958)	(25,854)
一次性股息稅	(1,650)	(1,650)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	(73,102)	(20,87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非博彩營運的稅項虧損為1,007,24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60,444,000港元)，用以抵銷將自課稅年度起計三年內到期的未來溢利。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逾期的稅項虧損約為71,0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7,182,000港元)。

經考慮(i)非博彩營運的未來溢利來源的不確定性；及(ii)稅項虧損僅可於自課稅年度起計三年內使用，董事認為其可能無法取得應課稅溢利以供抵銷可動用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因此，概無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13. 股息

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作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的年內虧損	(507,341)	(277,495)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267,576	6,294,98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呈列每股攤薄虧損，因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轉換尚未行使購股權，因為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失效(見附註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資產有關的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出售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新澳門置地管理有限公司(「新澳門置地」，為澳門置地廣場的物業投資持有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新澳門置地結欠鴻福的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現金代價為4,60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董事預計，出售協議所指明條件將達成，因此出售事項的可能性甚高。新澳門置地(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出售)應佔的資產及負債(包括澳門置地廣場)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見下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超過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淨值，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旨在精簡業務，邀請新業務夥伴參與向澳博提供的現有博彩相關服務，並將非博彩營運資源及現有服務能力由澳門置地廣場搬遷至勵宮酒店(位於澳門漁人碼頭的一間新酒店，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開始營運)。

新澳門置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單獨呈列)如下：

	千港元
投資物業	110,480
物業及設備	598,385
預付租賃款項	388,868
收購物業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588
存貨	4,1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0,0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63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總額	1,159,112
就收購事項已收按金	(66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7,230)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關聯之負債總額	(727,2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2,840
自物業及設備轉移	106,621
轉移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附註15)	(192,03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7,430
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2,681
年內撥備	11,87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553
年內撥備	14,295
轉移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附註15)	(81,55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29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0,13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8,287

上述投資物業均按直線法基準於50年內折舊。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根據營運租約持作租賃用途，並位於澳門土地。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擔保。詳情載列於附註27及3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預付租賃款項的本集團投資物業連同土地租賃權益的公允值為1,299,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181,000,000港元)。該公允值已透過管理層估算釐定。

公允值乃以比較法假設其可以目前狀況及條件出售而釐定，以比較類似物業實際銷售及/或要約的價格為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續)

於過往年度使用的估值技術並無變動。在估計物業連同土地租賃權益的公允值時，物業連同土地租賃權益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物業連同土地租賃權益的詳情及公允值層級的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

	第三級 千港元
位於澳門的商用物業單位	1,299,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

	第三級 千港元
位於澳門的商用物業單位	3,181,000

於年內，第三級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

有關本集團主要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主要物業詳情」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飛機 千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船隻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627,289	97,500	514,392	988,608	8,601	5,973	269,830	826,983	5,339,176
添置	—	—	21,001	19,399	24,343	—	17,989	2,288,156	2,370,888
收購業務營運時獲得(附註41)	150,570	—	14,106	—	679	—	50,429	720	216,504
出售	—	—	(11,006)	(122)	(1,501)	—	(171)	—	(12,800)
轉讓	54,927	—	68	84,070	—	—	—	(139,065)	—
匯兌調整	(5,349)	—	(495)	—	(23)	—	(1,757)	(1,000)	(8,62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7,437	97,500	538,066	1,091,955	32,099	5,973	336,320	2,975,794	7,905,144
添置	—	—	107,381	22,506	1,536	—	72,455	866,944	1,070,822
出售/撤銷	(15,963)	—	(38,494)	(24,579)	(1,122)	—	(26,039)	(39,112)	(145,309)
轉讓	2,890,398	—	80,049	131,039	—	—	9,671	(3,217,778)	(106,621)
轉移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附註15)	(594,527)	—	(95,975)	(495,134)	—	—	(198,446)	(495)	(1,384,577)
匯兌調整	15,485	—	1,458	—	70	—	5,236	12,229	34,47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22,830	97,500	592,485	725,787	32,583	5,973	199,197	597,582	7,373,937
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89,887	53,830	148,181	462,530	5,446	100	148,041	—	1,108,015
年內撥備	74,906	12,186	61,252	94,440	6,079	597	17,912	—	267,372
出售時抵銷	—	—	(10,047)	(122)	(1,501)	—	(115)	—	(11,785)
匯兌調整	(66)	—	(23)	—	(3)	—	(108)	—	(2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4,727	66,016	199,363	556,848	10,021	697	165,730	—	1,363,402
年內撥備	144,682	12,188	88,701	114,630	5,412	597	24,615	—	390,825
出售時抵銷/撤銷	(363)	—	(11,649)	(7,459)	(1,122)	—	(3,171)	—	(23,764)
轉移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 資產(附註15)	(179,140)	—	(75,105)	(352,022)	—	—	(179,925)	—	(786,192)
匯兌調整	674	—	230	—	10	—	101	—	1,01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580	78,204	201,540	311,997	14,321	1,294	7,350	—	945,28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92,250	19,296	390,945	413,790	18,262	4,679	191,847	597,582	6,428,65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62,710	31,484	338,703	535,107	22,078	5,276	170,590	2,975,794	6,541,7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及設備(續)

根據服務協議，澳門博彩機及設備(計入「機器及設備」類別)須於二零二零年澳博批給合約屆滿時無償歸還澳門政府。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均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樓宇	租期或2%(以較短者為準)
飛機	12.5%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5%至50%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33%
汽車	10%至25%
船隻	10%
機器及設備(「博彩機及設備」除外)	5%至15%
博彩機及設備	10%至20%或二零二零年到期的澳博批給合約的剩餘年期

本集團的樓宇位於澳門及老撾的土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5,059,666,000港元的樓宇(二零一六年：2,320,903,000港元)(其中包括物業及設備4,644,2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20,903,000港元)及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415,38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被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擔保。詳情載列於附註27及3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物業及設備颱風天鴿造成的實際損害或損失而撤銷。該等物業及設備的損失及損害由保險保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此等損失確認之理賠金額為55,00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澳門的租賃土地	1,710,603	1,764,648
老撾的租賃土地	20,211	18,589
	1,730,814	1,783,237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列為預付租賃款項的非流動資產	1,299,223	1,728,821
列為預付租賃款項的流動資產	42,723	54,416
列為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流動資產	388,868	—
	1,730,814	1,783,23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1,710,6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64,648,000港元)的預付租賃款項被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擔保。詳情載列於附註27及31。

19. 商譽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1,986

商譽減值測試的詳情於附註21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其他無形資產

	博彩 營運執照 千港元	博彩中介人 經營權 千港元	轉介關係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274,142	26,053	17,372	317,567
自收購業務營運所產生(附註41)	82,270	—	—	—	82,270
匯兌調整	(2,912)	—	—	—	(2,91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358	274,142	26,053	17,372	396,925
匯兌調整	8,695	—	—	—	8,69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053	274,142	26,053	17,372	405,620
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37,196	6,796	4,532	48,524
年內撥備	537	25,616	4,531	3,021	33,705
匯兌調整	(8)	—	—	—	(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9	62,812	11,327	7,553	82,221
年內撥備	1,693	25,616	4,531	3,021	34,861
匯兌調整	126	—	—	—	12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8	88,428	15,858	10,574	117,20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705	185,714	10,195	6,798	288,41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829	211,330	14,726	9,819	314,7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其他無形資產(續)

以上無形資產有有限可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在以下期間按直線基準攤銷。

博彩營運執照	2%
博彩中介人經營權	二零二零年到期的澳博批給合約的剩餘年期，可延續至二零二五年
轉介關係	二零二零年到期的澳博批給合約的剩餘年期
客戶關係	二零二零年到期的澳博批給合約的剩餘年期

21. 減值測試

收購澳門漁人碼頭集團產生的商譽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澳門漁人碼頭投資的48.2%股權，該公司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澳門漁人碼頭集團經營澳門漁人碼頭，其為一個集合博彩、酒店、會議及娛樂的海濱綜合設施。商譽的賬面值已分配至有關澳門漁人碼頭集團提供博彩相關設施及博彩相關一般管理服務的業務。管理層認為就進行商譽的減值測試而言，此乃單一現金產生單位。

此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經參照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增長率以及預期預測期內收益及直接成本變動。管理層採用反映對現行市場貨幣時間價值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並未就此調整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特定風險的稅前比率估算貼現率。增長率乃經參考行業及市場數據作出估算。收益及直接成本變動乃按過往慣例及預期市場日後變動而定。

本集團乃根據獲管理層批准就未來五年的最新財務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採用3.0%(二零一六年:3.0%)的穩定增長率加以類推。此增長率並不超逾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該稅前比率用作貼現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測現金流量，為每年15.4%(二零一六年:15.6%)。董事認為概毋須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減值虧損。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總值超逾現金產生單位的總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已付按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22,724	125,631
潛在長期投資項目之可退回按金(附註(i))	697,824	697,824
佛得角投資項目之按金(附註(ii))	29,812	24,481
	750,360	847,936

附註：

- (i) 該金額指就有關建議收購柬埔寨一個建議發展項目的若干土地使用權的潛在長期投資項目而支付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的按金。當諒解備忘錄屆滿時，該金額須由賣方全部退還。潛在長期投資項目正在磋商中，本集團已開始就收購土地使用權在柬埔寨進行法律審查。該按金將用於抵銷將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最終收購成本。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包括有關付予博彩批給之款項約11,6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615,000港元)，博彩批給自本集團根據佛得角項目經營娛樂場業務首日營運起計為期25年。

23.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餐飲	6,754	8,727
零售商品	20,811	22,689
營運供應品	12,394	13,271
	39,959	44,6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8,795	346,624
減：呆賬撥備	(14)	(14)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88,781	346,610
預付款項	135,871	47,722
代表博彩中介人已收的應收博彩經營者的款項	37,171	35,234
	40,731	37,2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402,554	466,788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一名博彩營運商 — 澳博、個人貴賓博彩客戶及旅行社的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來自個人貴賓博彩客戶的應收款項79,45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9,807,000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主要包括手頭由澳博發行的博彩籌碼及用於日常營運的其他公用設施按金。

應收澳博款項乃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就有關本集團提供博彩及非博彩服務予董事而應收董事之款項為總賬面值22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877,000港元)。該等應收董事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透過評估彼等過往的信貸記錄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獲授的信貸限額。本集團定期審閱現有客戶的可收回性及信貸限額。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94,6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3,678,000港元)的應收款項，該等款項均尚未逾期或減值。鑒於來自博彩經營商及其他客戶於期末後持續繳還款項，董事認為尚未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良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批准就提供博彩相關服務授予博彩經營商平均30日的信貸期、授予若干旅行社平均30日的信貸期及授予其租戶平均15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103,290	128,179
超過3個月但在6個月內	8,149	42,572
超過6個月但在1年內	3,588	22,001
超過1年	73,754	153,858
	188,781	346,610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94,16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2,932,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款項已於報告期末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其後已於報告期末結清或為應收過往並無拖欠付款的債務人款項。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超過1個月但在3個月內	8,670	34,508
超過3個月但在6個月內	8,149	42,565
超過6個月但在1年內	3,588	22,001
超過1年	73,754	153,858
	94,161	252,9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呆壞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及年末結餘	14	14
呆壞賬撥備，淨額	11,996	—
年內作為不可收回而撇銷的款項	(11,996)	—
年末結餘	14	14

於報告期末，呆壞賬撥備包括總結餘為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000港元)的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乃超過一年或陷入嚴重財困。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自信貸最初授出日起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董事相信，毋須在呆壞賬撥備以外作出額外信貸撥備。

於報告期末，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的抵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分別為164,3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7,983,000港元)。詳情載列於附註27及31。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報告期末，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作為第三方向澳門漁人碼頭集團供應電力及安排澳門漁人碼頭集團之信用狀之抵押存款。該結餘按平均固定年利率0.62%(二零一六年：0.82%)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及手頭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並按市場年利率0.001%(二零一六年：0.001%)計息的浮息現金。

於報告期末，計入銀行結餘及現金的受限制銀行結餘為149,91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9,122,000港元)。根據與銀行簽訂的銀行融資協議，本集團須將所有產生自澳門置地廣場及澳門漁人碼頭的營運收入及收益存入指定銀行戶口。倘銀行借貸逾期，銀行可運用於指定銀行戶口的全部存款以支付及解除銀行融資協議項下產生的所有金融債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尚未支付的持續成本及建設工程款項。本集團債權人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由一個月至三個月不等。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8,962	41,808
應付建築及保留款項	818,699	513,136
其他應付款項	189,338	178,984
應付博彩中介人款項	44,272	26,264
自租戶收取的按金	27,598	45,889
自博彩中介人收取的按金	26,000	—
應計員工成本	111,180	110,484
其他雜項應計款項	42,009	32,95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308,058	949,516

應付博彩中介人款項乃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47,037	39,952
超過3個月但在6個月內	306	622
超過6個月但在1年內	616	1,192
超過1年	1,003	42
	48,962	41,8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附註i及iii) 其他借款(附註ii)	2,409,777 57,500	3,394,667 58,500
	2,467,277	3,453,167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1,447,447	1,042,932
非流動負債	1,019,830	2,410,235
	2,467,277	3,453,167

附註：

(i) 銀行借款，有抵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有抵押銀行借款		
— 一年內	1,389,947	984,432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019,830	1,390,490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1,019,745
	2,409,777	3,394,667
減：列入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1,389,947)	(984,432)
一年後到期款項	1,019,830	2,410,235

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銀行就金額為4,221,000,000港元的新五年期銀團定期貸款融資訂立融資協議，其中1,324,000,000港元用作償還當時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而餘下2,897,000,000港元為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的成本提供部分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悉數提取融資項下全部金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5%(二零一六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5%)計息，而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3.41%(二零一六年：3.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續)

(i) 銀行借款,有抵押(續)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下列項目作抵押及擔保,其中包括:

- (a) 投資物業、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的按揭(如附註16、17及18所載);
 - (b) 澳門漁人碼頭、新澳門置地及鴻福(三間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
 - (c) 澳門漁人碼頭、新澳門置地及鴻福(三間附屬公司)持有的所有指定銀行結餘。詳情載列於附註25;
 - (d) 鴻福、新澳門置地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提供的公司擔保,以擔保準時付款及履行責任;
 - (e) 租約及租賃協議的所有權利及利益、來自酒店營運及管理的所得款項、租金收入及已抵押物業的其他所得款項;
及
 - (f) 來自租約、租金收入、出售、酒店營運的所有應收款項及已抵押物業的其他所得款項。
- (ii) 其他借款指應付一名博彩經營者款項,該筆款項以港元計值,為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i) 年內,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2,409,7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394,667,000港元)的銀行借款而言,本集團違反若干有關銀行借款的條款,其主要與就本集團最低利息覆蓋比率及最高槓桿比率方面的契諾有關。董事已告知銀行借款的貸款人並向相關貸款人尋求豁免。於報告期末,貸款人已同意豁免有關銀行借款的契諾。

28. 股東貸款

該款項指周錦輝先生(本公司聯席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及參考現行市場利率按固定利率計息。周錦輝先生已同意不於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期間內就金額要求還款。因此,該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目前及過往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相關變動。

	投資物業 的公允值調整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 的公允值調整 千港元	預付租賃款項 的公允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935	34,894	139,378	178,207
計入損益	(190)	(2,216)	(4,225)	(6,63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45	32,678	135,153	171,576
計入損益	(191)	(2,091)	(4,224)	(6,50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54	30,587	130,929	165,070

30.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366,761,120	636,676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	(99,185,000)	(9,91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67,576,120	626,7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續)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回月份	購回普通股數目 千股	每股價格		已付代價總額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包括交易成本)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	54,615	1.04	0.97	54,903
二零一六年三月	1,206	1.10	1.07	1,301
二零一六年四月	5,574	1.13	1.04	6,015
二零一六年五月	2,957	0.95	0.94	2,824
二零一六年六月	5,092	1.01	0.94	4,981
二零一六年七月	2,851	1.07	1.02	2,975
二零一六年八月	12,631	1.10	1.03	13,560
二零一六年九月	10,071	1.39	1.08	12,504
二零一六年十月	1,777	1.61	1.57	2,827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2,411	1.32	1.26	3,120
	<u>99,185</u>			<u>105,010</u>

以上股份於彼等購回後被註銷。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抵押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若干投資物業、樓宇、預付租賃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以為授予本集團的信貸融資及電力使用作擔保。該等已抵押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450,613	358,287
樓宇	5,059,666	2,320,903
預付租賃款項	1,710,603	1,764,648
貿易應收款項	164,352	117,983
已抵押銀行存款	8,086	21,088
	7,393,320	4,582,909

以上已抵押資產(包括在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內)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110,480	—
樓宇	415,386	—
預付租賃款項	388,868	—
貿易應收款項	17,999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已抵押資產總額	932,73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澳門及老撾的營運聘用的僱員分別為澳門及老撾政府設立的政府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澳門及老撾營運須向退休福利計劃支付每月固定供款為福利金。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則及法規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所有香港僱員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薪酬的若干百分比釐定，並由於彼等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故自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於報告期末，概無沒收供款可用於以削減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本集團就上述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本集團亦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推行指定退休福利計劃。計劃的資產由獨立受託人以基金形式獨立持有，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每月為合資格僱員向計劃供款相關薪金成本的5%(最高為1,500澳門幣)。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的8,3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451,000港元)總支出為本集團按該等計劃的規則訂明之比率已付或應付予上述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所租賃的土地、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承擔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430	10,452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291	12,136
超過五年	20,546	17,868
	36,267	40,456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租賃土地(見附註18)、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的應付租金。在澳門的租賃土地的租期協定為25年，租金為固定金額，並須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重續。佛得角租賃土地的租賃條款磋商為75年，租金為年金額，並須每年予以檢討。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的租期磋商為平均兩年，而租金平均兩年租期內固定。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以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與租戶訂約：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2,175	101,716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7,101	297,337
超過五年	54,073	112,069
	433,349	511,122

經營租賃收入指本集團就其若干租賃物業應收的特許權收入。特許權安排的租期磋商為平均五年，特許權費用平均兩年租期內固定。除上文所披露的固定特許權收入外，根據若干特許權安排的條款，本集團按相關店舖的銷售總額的若干百分比收取特許權收入。或然特許權收入於所呈列的兩年內為本集團帶來的特許權收入金額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及設備以及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在建工程擁有金額為238,3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92,094,000港元)的資本承擔。

35.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

根據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的服務協議的修訂，倘博彩中介人並無支付任何款項，或未能履行彼等就澳博與博彩中介人訂立的博彩中介協議的相關責任，本集團承諾就博彩中介人的該等不當行為而產生的任何損失，以及任何可能與訴訟有關的法律成本向澳博作出退款。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澳博的有關索償。

除上述事宜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的訴訟或索償，並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的訴訟或索償。

3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權結餘以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去年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於附註27所披露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由附註30所披露的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所組成)。

管理層經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檢討資本架構。有見及此，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種類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9,094	648,868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4,546,569	4,402,68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和股東貸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對與可變利率銀行借款及銀行存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及與固定利率已抵押銀行存款及不計息其他借款有關的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控因市場利率改變以致其面對的未來現金流量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市場利率的對沖變動。

本集團就金融負債承擔利率風險的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一節。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幅及來自本集團的可變利率借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就銀行借款及股東貸款面對的利率風險而釐定。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及股東貸款為於整個年度未獲償還而編製。由於董事認為銀行存款的利率波動極微，故概無為銀行存款提供敏感度分析。

選用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二零一六年：5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評估為合理可能的利率變動。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15,90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973,000港元)。

董事認為，由於年末風險並不反映相關年度的風險，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內在利率風險。

(ii) 貨幣風險

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導致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澳門幣(「澳門幣」)	192,757	230,634
歐元	8,174	3,856
泰銖	70,077	44,9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貨幣風險(續)

	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澳門幣	1,052,904	693,527
歐元	822	1,769
泰銖	22,126	1,131
人民幣(「人民幣」)	10,032	43

由於澳門幣與港元掛鈎，董事預期不會有任何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就泰銖兌港元升值及貶值3%的敏感度。3%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時採用的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的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除稅後虧損減少	1,439	1,313

並未呈列歐元及人民幣的敏感度分析，因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匯率的可能合理變動不會對本集團損益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由於對手方於報告期末未能履行義務而將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的相應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支負責信貸審閱程序的團隊，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如有)。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向博彩中介人提供擔保相關的墊款及信貸風險，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或撥備。

就博彩業務而言，本集團總貿易應收款項中的37%(二零一六年：15%)乃來自澳博(為一名澳門博彩營運商)，因此，本集團在貿易應收款項方面面對集中信貸風險。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其他應收款項中的19%(二零一六年：31%)來自此客戶，因此，本集團在其他應收款項方面亦面對集中信貸風險。經考慮此客戶於期末後持續繳還款項及過往並無逾期還款情況，故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此外，本集團就本集團向個人貴賓博彩客戶提供墊款方面面對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將按管理層對個別博彩貴賓客戶的信貸審閱程序，審閱向個別博彩貴賓客戶提供墊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就該等墊款面對的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就非博彩業務而言，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及授予信貸期前，本集團將參考管理層的經驗，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設定客戶的信貸額度。該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於非博彩業務方面的信貸集中風險不大，而有關風險分散於多名客戶之中。

由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均存置於澳門、老撾及香港有良好信譽的銀行，該等金額的信貸風險被視為極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營運所需資金（於附註1披露）及緩和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作為流動資金主要來源。管理層監控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其遵守貸款契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596,3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99,241,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內部產生之資金及附註1所述的其他因素，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有需求。

流動資金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其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日乃基於協定還款日期。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以浮動利率計息，未貼現金額乃以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得出。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3個月內償還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年至2年 千港元	2年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計息工具	不適用	1,365,558	—	—	—	1,365,558	1,365,558
浮息工具	3.66%	317,186	1,135,145	1,026,031	952,474	3,430,836	3,181,011
		1,682,744	1,135,145	1,026,031	952,474	4,796,394	4,546,56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計息工具	不適用	1,008,016	—	—	—	1,008,016	1,008,016
浮息工具	2.92%	224,629	863,549	1,449,385	1,025,748	3,563,311	3,394,667
		1,232,645	863,549	1,449,385	1,025,748	4,571,327	4,402,683

倘浮動利率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計入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息工具的金額或會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公允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乃按以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允值相若。

38.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導致的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指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流量過往分類為或未來現金流將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的負債。

	應付利息 千港元	銀行及 其他借款 千港元 (附註27)	股東貸款 千港元 (附註28)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3,833	3,453,167	—	3,477,000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122,097)	(1,001,000)	771,234	(351,863)
利息開支	132,206	15,110	—	147,31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942	2,467,277	771,234	3,272,453

附註：現金流指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新增及償還股東貸款及已付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向彼等提供鼓勵及獎賞。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人員或高級行政人員、顧問、諮詢顧問、供應商、客戶及代理。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上市起生效。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與周錦輝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簽訂的兩份四年聘用合約，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按行使價每股2港元向周錦輝先生授出合共25,296,468份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之收購澳門漁人碼頭投資之買賣協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周錦輝先生的25,296,468份購股權調整為24,412,724份購股權。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為18,666,000港元。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期間行使。直至購股權屆滿日期，概無購股權經已行使。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已失效。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被確認。

40.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地方所披露的與關連公司之結餘及交易外，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並無與關連人士進行其他重大交易。

給予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即董事)之報酬載列於附註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收購業務營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老撾政府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收購一套於老撾從事綜合度假村營運的綜合活動及資產(「業務營運」)，現金代價為4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25,920,000港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讓本集團能進入老撾的博彩業務及旅遊市場。由於董事認為已收購項目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構成一項業務，故收購事項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以收購法列賬。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完成。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的通函。

於收購事項日期，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千港元
已收購淨資產之公允值：	
物業及設備	216,504
預付租賃款項	19,400
無形資產	82,270
存貨	9,6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5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8,06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489)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之公允值	325,920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325,920
收購業務營運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325,920
減：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8,066)
	317,8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收購業務營運(續)

收購相關成本約12,788,000港元並不包括已轉讓代價，並確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項下的開支。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值於收購日期達4,542,000港元。該等已收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額於收購日期達4,542,000港元。預期可收回的合約現金流量於收購日期的最佳估算為4,542,000港元。

自業務營運所產生的應佔額外業務12,586,000港元乃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內。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包括自業務營運所產生的98,206,000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集團年內總收益則為1,594,03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則為195,541,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未必反映本集團於假設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時所實際錄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在釐定本集團的「備考」收益及溢利時(假設業務營運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初被收購)，董事已根據業務合併之首次會計所產生的公允值計算已收購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及已收購無形資產的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列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的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鴻福*	澳門	普通股 1,000,000澳門幣	100%	100%	提供博彩相關設施及博 彩相關一般管理服務
新澳門置地	澳門	普通股 100,000澳門幣	100%	100%	經營酒店業務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 務
澳門漁人碼頭投資*	澳門	普通股 10,000,000澳門幣	100%	100%	經營主題公園
君億集團有限公司	澳門	配額股份 100,000澳門幣	100%	100%	零售衣物、鞋履及飾物
The Legend Club Limited	澳門	配額股份 130,000澳門幣	100%	100%	持有兩艘船隻
MLD Cabo Verde Entretenimento, S.A.	佛得角	普通股 2,500,000佛得角 埃斯庫多	100%	100%	經營博彩業務
MLD Cabo Verde Resorts, S.A.	佛得角	普通股 2,500,000佛得角 埃斯庫多	100%	100%	經營酒店業務
Savan Legend Resorts Sole Company Limited	老撾	普通股 336,000,000,000 基普	100%	100%	經營娛樂場及酒店業務

* 100%由本公司直接擁有，澳門漁人碼頭投資（80%由本公司直接擁有，20%由本公司間接擁有）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列表(續)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將其業務作多元化發展及根據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透過新勵駿間接從事博彩中介業務。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監管機構及本公司獨立股東取得一切所需批准，並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起擁有新勵駿的博彩中介業務的控制權及權利將新勵駿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猶如其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使新勵駿業務之經濟利益得以流入本集團。因此，本集團實際上將新勵駿(其100%已發行股份由葉榮發先生擁有)的財務業績作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董事認為，上表列示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年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247,029	4,247,021
已付按金	697,824	697,958
	4,944,853	4,944,97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4,327	13,05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55,206	1,276,050
銀行結餘	2,125	2,955
	371,658	1,292,055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2,267	97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91,749	2,502,177
	1,594,016	2,503,150
流動負債淨額	(1,222,358)	(1,211,095)
資產淨值	3,722,495	3,733,88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26,758	626,758
儲備	3,095,737	3,107,126
權益總額	3,722,495	3,733,8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的權益變動表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328,340	202,312	18,666	(1,336,071)	3,213,24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1,029)	(11,029)
購回及註銷股份	(95,092)	—	—	—	(95,092)
贖股權失效	—	—	(18,666)	18,666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33,248	202,312	—	(1,328,434)	3,107,12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1,389)	(11,38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33,248	202,312	—	(1,339,823)	3,095,737

附註： 其他儲備指本公司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集團重組時就收購已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的差額扣除附屬公司收購前儲備的已分派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1,836,057	1,471,461	1,436,143	1,811,112	1,763,754
銷售及服務成本	(1,341,174)	(1,058,447)	(1,015,609)	(881,828)	(777,17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94,883	413,014	420,534	929,284	986,575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65,442)	21,702	2,047	138,715	62,695
營運、行政及其他開支	(183,791)	(154,325)	(133,883)	(89,511)	(44,156)
營運、行政及其他開支	(576,138)	(513,522)	(477,436)	(415,649)	(439,593)
融資成本	(103,751)	(23,491)	(84,749)	(88,877)	(58,971)
除稅前(虧損)溢利	(434,239)	(256,622)	(273,487)	473,962	506,550
所得稅(支出)抵免	(73,102)	(20,873)	4,979	4,979	3,329
年內(虧損)溢利	(507,341)	(277,495)	(268,508)	478,941	509,87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1,676,824	11,268,333	11,864,772	12,537,920	7,813,406
負債總額	(5,440,519)	(4,575,909)	(4,771,681)	(5,078,228)	(2,216,929)
資產淨值	6,236,305	6,692,424	7,093,091	7,459,692	5,596,477

主要物業詳情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物業詳情載列如下：

物業名稱	地點	用途	租期	本集團應佔權益百分比
澳門置地廣場	澳門 友誼大馬路519-597號 上海街38-78-B號 宋玉生廣場565-605-C號 澳門置地廣場酒店及停車場部分	酒店／商業／ 停車場	中期	100%
澳門漁人碼頭	澳門友誼大馬路 旅遊及娛樂綜合大樓 第一期及擴建第一期 (稱為「澳門漁人碼頭」)	酒店／商業／ 停車場	中期	100%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接管Savan Legend之管理及營運
「經調整EBITDA」	指	本集團扣除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解除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虧損、來自非經營活動的匯兌收益／虧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業前開支及就公司活動產生或相關的一次性成本(如適用)前的盈利
「日均房租」	指	每日平均房租
「All Landmark」	指	All Landmark Properties Limited，周錦輝先生的受控法團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佛得角」	指	佛得角共和國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擔保人」	指	本公司、新澳門置地及鴻福
「周錦輝購股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授予周錦輝先生以認購24,412,724股股份(經調整)之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失效
「博監局」	指	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lite Success」	指	Elite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由李志強先生及李志強先生之配偶王海萍女士各自擁有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4.5%的公司

釋義 (續)

「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	指	鴻福與新勵駿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訂立的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
「獨家銷售承諾協議」	指	鴻福、新勵駿與葉榮發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訂立的獨家銷售承諾協議
「融資」	指	由貸款人向澳門漁人碼頭投資提供的一筆金額為4,221,000,000港元的五年期可轉讓定期貸款融資
「融資協議」	指	澳門漁人碼頭投資、公司擔保人、工銀澳門及其他貸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有關融資的融資協議
「Grand Bright」	指	Grand Bright Holdings Limited，林女士的受控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鴻福」	指	鴻福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銀澳門」	指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老撾」	指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貸款人」	指	融資的貸款人，為銀行及金融機構
「上市」	指	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林女士」	指	林鳳娥女士，本公司的副主席、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周錦輝先生之母及周宏學先生之祖母
「主要貸款人」	指	分擔總承擔額66 ² / ₃ %或以上的貸款人，或倘融資已被提取，則為融資項下未償還總額的66 ² / ₃ %或以上

釋義 (續)

「澳門漁人碼頭」	指	由澳門漁人碼頭投資營運的澳門漁人碼頭
「澳門漁人碼頭集團」	指	澳門漁人碼頭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澳門漁人碼頭投資」	指	澳門漁人碼頭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	指	澳門漁人碼頭的重建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澳門幣」	指	澳門幣，澳門法定貨幣
「周錦輝先生」	指	周錦輝先生，本公司的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陳美儀女士的配偶、林女士之兒子及周宏學先生之父親
「周宏學先生」	指	周宏學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企業發展總監及巴比倫娛樂場總監，為周錦輝先生及陳美儀女士之兒子以及林女士之孫兒
「葉榮發先生」	指	葉榮發先生，新勵駿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並為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娛樂場營運主管
「陳美儀女士」	指	陳美儀女士，澳門漁人碼頭投資的總裁，為周錦輝先生的配偶及周宏學先生之母親
「新勵駿」	指	新勵駿貴賓會一人有限公司，一間由葉榮發先生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根據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新澳門置地」	指	新澳門置地管理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代理權」	指	葉榮發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簽立以鴻福為受益人的代理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佛得角項目」	指	於佛得角首都普拉亞市發展集休閒、旅遊及娛樂於一身的綜合設施項目

釋義 (續)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每間可出租客房收益」	指	每間可出租客房的收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Savan Legend」	指	Savan Legend Resorts Sole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老撾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營運Savan Legend酒店及娛樂綜合設施
「服務協議」	指	鴻福與澳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簽訂的服務協議及其相關修訂，據此，本集團於本集團的兩間主要娛樂場(即澳門置地廣場內的法老王宮殿娛樂場及澳門漁人碼頭內的巴比倫娛樂場)向澳博提供博彩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獲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及權益質押協議」	指	鴻福、新勵駿與葉榮發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訂立之股份及權益質押協議
「澳博」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補充招股章程
「澳門置地廣場」	指	位於澳門友誼大馬路549-567號的酒店、餐飲、會議及娛樂場綜合設施以及停車場
「轉讓溢利及貸款協議」	指	鴻福、新勵駿與葉榮發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訂立之轉讓溢利及貸款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可變權益實體協議」	指	在適當情況下由鴻福、新勵駿及葉榮發先生訂立的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獨家銷售承諾協議、轉讓溢利及貸款協議、股份及權益質押協議及代理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的通函內

釋義 (續)

「可變權益實體架構」	指	透過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建立的架構，本集團可藉此透過新勵駿於澳門間接從事博彩中介業務
「歐元」	指	歐元，歐盟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